

中国銀行契約分類举例汇编

下册

黎處 密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編訂

第一六〇號

本件係重要文件應
妥慎保存
印章
移

中國銀行契約

分類
舉例

彙編 下冊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總管理處印

563.139
454
:2

倉
庫
合
同



第

五

編

115675

第 五 編
第 四 部

倉 庫
租 賃
棧 庫
貨 物
質 押
款 項
合 同

二五 租棧貨物質款合同 (例一)

立合同人 中國銀行 以下簡稱 銀行 今因堆棧擴充業務與銀行商做押款
堆棧 堆棧

條件如左

一 堆棧自有棧廡一所共計 ○間 路天地○畝 租與銀行為銀行押品倉庫堆存押

款貨物之用雙方訂明銀行對於堆棧不付房租堆棧對於銀行不付棧租
銀行應在堆棧臨街門外懸掛「中國銀行押品倉庫」招牌以明物權之
占有

二 堆棧與銀行各為獨立營業所有堆棧一切行政應負責任均由堆棧自行
負責處理與銀行無涉堆棧亦不得借用銀行名義

三 堆棧自訂約後無時自有貨物及客家貨物遇有需款時應向銀行一家
敘做押款不得再向其他行莊押借款項

四 凡向銀行押款之貨物均應堆存銀行倉庫以內或銀行倉庫寄存押品地
區以內不得敘堆棧區銀行倉庫庫外應懸掛「中國銀行押品倉庫」木

牌如係舊堆棧將貨物因過裁以木架在木架上書明「中國銀行倉庫存
貨地產」並在貨堆上懸掛標明「中國銀行押品貨物」以明界限

五 銀行倉庫應由銀行派管理員一人常川駐在堆棧辦理銀行倉庫一切事



六

務并隨時稽查押品貨物該員薪水由堆棧每月津貼 元交由銀行付給膳宿等費由堆棧供給之

銀行倉庫收進押款貨物時應由倉庫管理員檢查大數其貨物成色高次及繩數相符與台均田堆棧代為負責檢查點收設有問題應向銀行報明酌核辦理

七

所有銀行倉庫內寄存之貨物其出入檢堆棧上翻晒挪移看管等情均由堆棧負責代辦一切費用由堆棧撥發如在抵押之後發見貨物短少或品質不符及潮濕霉壞天災兵盜等情事因而損失一部或全部時均由堆棧負責與銀行無涉惟所欠銀行押款本息應即由堆棧或會同押款人如數償清不得延阻但遇有翻晒挪移時應先取得銀行同意而後辦理之

銀行倉庫收進押品貨物按第六條辦法收清後由倉庫管理員書立收告單在單面簽字蓋章并由堆棧加蓋印單其押款人亦應蓋與戶名相符之印章或簽名以資存證交與堆棧會同押款人持向銀行辦理押款手續由銀行收回報告單此項報告單應為倉庫管理員及堆棧收清押品貨物報告銀行之用不得持向第三者作押備為第三者所執作爲廢紙其倉庫管理員與堆棧簽字及圖章印證應在銀行預存樣本以資核對

八

九

堆棧或客家贖取押品貨物時應先至銀行將押款本息歸還清楚或歸還一部份後由銀行填給提貨通知單單內應由銀行主管員簽章交與堆棧或客家在單內簽明抬頭或蓋章持赴銀行倉庫提取押品如係客家贖貨必須先由堆棧查對清楚在提貨通知單內蓋章（須與留存印證相符）證明贖貨人確係押款人無訛方能提交一面由倉庫管理員驗明簽章將提貨通知單收回註銷保存此項提貨通知單專為押款提取押品之用如有遺失外人拾得即作廢紙不憑提取貨物

十

此項押款議定總額為銀元○元無論堆棧或客家押款均在此總額以內辦理押款時均應填立押款借據並由堆棧簽認承認保證人交與銀行存執

十一

此項押款利息或明押款管濼利率標準應隨市折懸緊隨時議定之此項利息無論為堆棧或客家押款每滿三個月均應由堆棧清償一次

十二

此項押款貨物按照市價最高不得超過○折作押如遇市價低落或押品有敗壞之虞時經銀行通知應由堆棧或客家隨時增繳押品或還現金至少須將因此減少之價額補足但押款貨物應隨時贖清或掉換新貨存儲最長期限不得超過距該項貨物生熟期十個月以上以防殘壞

十三

此項押款本息到期即應還清如到期不能還清或押品有敗壞之虞或押品存儲時間已超逾該項貨物生產期十個月以上而未贖清亦未換交新貨或其價格低落而不增相當押品及歸還現金時任憑銀行不經通知手續得將押品自由處分變價歸還押款本息堆棧或商家與承還保證人均不得以未經同意而申異議變價之款如不足償還仍應由堆棧或商家即日歸還清楚其處分押品所需費用亦概由堆棧或商家負擔

十四

銀行如認為存棧押品有遷移必要或須移存安全地點時自行搬移或由堆棧代為搬移所有搬移之費用均歸堆棧繳付倘經搬移發生任何損害隱即由堆棧負責如數賠償

十五

銀行承做此項押款除因市面發生變化暨其他特殊原因及銀行認為貨質不良或滯銷或貨價狂跌或有時間性之危險性不能存棧者應即停止押款或調換新貨外其餘應照議定辦法受押如遇市面發生變化或有其他特殊原因時其已押貨物得由銀行約定日期通知堆棧在約定日期以前如數備款贖清應即由堆棧或轉知商家照理不得延

十六

銀行倉庫門上由銀行與堆棧各加一鎖各執鑰匙以便會同啓閉以昭慎重

十七

凡貨主與銀行發生任何債務堆棧得不憑棧單（指未在銀行押款之貨物）并不通知貨主即憑銀行單面借款借據證明後隨時提取所存貨物。憑銀行拍賣處分貨主如有賈問由堆棧負責自行理楚與銀行無涉。堆棧貨主對銀行均拋棄抗辯權（此節應載明於棧棧單）。

十八

所有銀行倉庫儲存之貨物應按銀行指定之保險公司由堆棧按照所有貨物價值照數投保火險倘銀行認有加保其他險必要時一經通知堆棧亦應立即加保以銀行為賠款受益人將保險單及保費收據交由銀行保管其費由堆棧擔任之倘遇不測銀行得直接向保險公司領取賠款抵還押款本息無論因何事由保險公司不允賠償或賠償不敷抵還押款本息時應由詳棧或客家即日補償清楚。

十九

此項押款確可證明係由堆棧介紹而來者為酬勞堆棧起見於銀行收進此項押款利息（未經收進者不計）在月息○分○厘以上者約提○厘即每百元每月洋○角在月息○分○厘以上者○分○厘者約提○毫即每百元每月洋○分津貼堆棧每屆六十二月底由堆棧開具正式收據向銀行收領。

二十

以上所訂各條如堆棧不能履行或不為履行以致銀行押款本息須受損

失或已受損失時應由承還保證人立即負責代為履行所有本合同各條之責任承還保證人并願預將先訴抗辯權及檢索權拋棄即日將押款本息如數清償

廿一

本合同自○年起至○年止為有效期間期滿如雙方同意照原定條文續時得就本合同批明續展期日雙方及承還保證人蓋章即為有效倘不願續此項合同雖已滿期而所押貨物尚未完全贖清本合同所訂各條仍為有效堆棧及押款人與承還保證人所應負之責任均不得卸除應以銀行所有此項押款全部本息如數收清俟方得解約

廿二

本合同一式兩份銀行與堆棧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同人

中國銀行

堆棧

承還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六 租棧貨物質款合同 (例二)

立合同 中國銀行 (下稱 銀行) 今因銀行辦理中國銀行倉庫經營貨物抵押

糧棧

放款業務向糧棧租妥 糧棧內院落 段平房 間倉庫間及鐵路道岔爲銀行

倉庫堆存貨物及銀行倉庫辦公之用訂明每月租價銀元洋 元另立租摺按月

憑摺向銀行收取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一 銀行與糧棧各爲獨立營業一方經營本合同所定之事業均與他方無涉

二 銀行租妥糧棧院落房屋道岔等自合同成立日起祇許銀行退租不許糧

棧不租及增漲租價並由銀行在租妥糧棧院落區域週圍栽立木柵標明

○○中國銀行倉庫存糧地基字樣以作區別

三 銀行倉庫在臨街門外懸掛○○中國銀行倉庫又於倉庫門前懸掛○○

中國銀行倉庫字樣招牌所有銀行倉庫地基內及倉庫內堆存之貨物皆

爲銀行所有銀行自有主權糧棧不得有妨礙貨物出入起卸等事

四 由糧棧介紹貨客以貨物來銀行倉庫抵押借款者即由糧棧作保證人但

該貨客須直接向銀行訂立借款一切手續糧棧如自爲貨客及爲貨客作

保證人所有因抵押應負之責任均由糧棧完全向銀行直接擔負

五 銀行倉庫內所有貨物每日出入棧時均須憑銀行倉庫填製貨物出入棧

通知單通知糧棧辦理其入棧貨物經銀行倉庫通知糧棧後由糧棧代爲接收見數打圍堆垛整理完妥後應由糧棧照填收貨單送交銀行倉庫存查其出棧貨物糧棧接到銀行倉庫通知後即時照數提貨交付提貨人交清後應即由糧棧填具出貨單送交銀行倉庫存查以作貨物出入之憑證前項銀行所發入棧出棧通知單係用○中國銀行倉庫具名糧棧即銀行倉庫之代理起卸人其所發收貨單出貨單係用本棧代理起卸人糧棧具名

六

銀行倉庫各種貨物起卸及堆存打圍出棧入棧看貨值更一切人工脚力及存棧應用器具物料等開銷均歸糧棧擔任糧棧應隨時僱定工人脚夫備銀行貨物起卸出入及發運等事之用不得藉詞遲延致誤銀行倉庫營業

七

銀行倉庫所有入棧貨物應向貨客或介紹人收取之棧租車費保險費及貨物售價之佣金等項均歸糧棧向貨客或介紹人收取作爲銀行倉庫內應繳地皮道岔租稅及貨物存棧應用器具材料一切開銷並貨物保險費等項之用盈虧兩不找算

八

糧棧向貨客收取前條內載各項費用應特別克已所收費額不得超過普

通習慣定例之外應由糧棧按照市面一般所收額數商明銀行列表規定數目按表收取將來糧棧如須隨時增漲費額時應先商得銀行同意再行改訂

九 銀行倉庫內堆存各種貨物之保險費由糧棧擔任其保險數目與擔保之

保險行均須經銀行認可該項保險單據應書銀行抬頭交與銀行保存

十 銀行倉庫內堆存各種貨物除由銀行駐棧人員照章外所有看管貨物一切責任均歸糧棧擔負不得私自挪移遇有短少偷濫及因雨雪潮濕而致損壞等項均由糧棧負責賠償

十一 糧棧自與銀行訂立合同後不得再與其他銀行號訂立同樣契約

十二 本合同條款均經雙方議定銀行糧棧兩方均應切實遵守不得有違約情事如因違約解除合同則對方所受損失應由違約方及保證人完全負責賠償

十三 本合同同棧繕寫三份由銀行糧棧各存執一份其餘一份送呈當地縣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立合同人

保證人

第
五
部

租
棧
合
同

二七 租棧合同 (例一 新式倉庫)

立租賃合同 中國銀行 (以下簡稱 甲方) 茲因乙方願將自有坐落 路

門牌地上之 棧房 座及露天棧 座 (以下簡稱堆棧) 出租與甲方

願意承租雙方協訂條件於左

一 甲方得於堆棧房屋門首牆上或其他注目之處懸掛或標識甲方所擬定之中西行號戶名其費用由乙方擔負

二 乙方應於本合同簽訂之日將堆棧原有一切員役移交甲方由甲方酌量委任期與本契約有效期間相當其薪水工資仍由乙方照發但甲方每月應付乙方津貼銀元 元此外另由甲方派駐棧員兩人掌管鑰匙啓

閉棧門總管棧務並對乙方移交員役有完全管理監督及升降黜陟之權
三 甲方除前條津貼外每月應再付乙方棧租銀元 元但根據甲乙雙方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所訂之營運借款契約第○條乙方每月應付甲方手續費銀元 元兩相抵銷之後乙方除不得收取津貼

棧租外更應每月付與甲方銀元 元

四 堆棧由乙方出資向殷實保險公司投保火險此外一切捐稅費用修理等等亦由乙方負擔

五 本合同訂期壹年自簽訂之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爲止但甲方得根據第○條所述之營運借款契約之規定及其延長縮短而延長縮短之

六 本合同一式○份雙方○家及證明律師各執一份存照

中國銀行

銀行

錢莊

公司

證明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八 租棧合同 (例二 舊式倉庫)

立租約人 出租主 中國銀行 公司 今因公司向中行訂立質押透支爲便利保管質物
起見雙方特立倉庫租約如左

一 本約成立時公司應將本廠倉庫棧所及將來添建之新倉庫統歸中行

承租使用非俟該合同雙方經合法解除或變更時本約不失效力

本約受變更時須于本約批明方爲有效

二 中行承租公司倉庫月給公司租金 元公司存庫 月給中行棧

租 元每月互相沖抵

三 本約有效期間公司對於出租之倉庫應隨時妥爲修理並由中行懸掛

中國銀行倉庫牌記

四 本約公司出租之倉庫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避之事由致遭毀損不

能使用時公司應即時另以其他能供中行使用之倉庫依照本約之規

定補租之不得藉詞推延否則對於中行須負相當之賠償

五 中行在租期內對於承租倉庫如因設置上之必要支出費用時應隨時

由公司照償之

六 本約共繕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其餘一份呈送 官廳登記備案

立租約人 中國銀行 以下簡稱 中行 公司 今因公司向中行訂立質押透支契約爲便利中行保管質物起見雙方訂立倉庫租約如左

- 一 公司將本廠自建倉庫一大間租與中行使用非俟抵押透支契約雙方經合法解除或變更時本約不失效力本約變更時須於本約批明方爲有效
 - 二 中行承租公司倉庫月給公司租金 元 公司存棧物品貨物月給中行棧租 元 每月互相沖抵兩不找算
 - 三 中行承租之倉庫由中行懸掛中國銀行倉庫字樣牌記並派員管理上項管理員之薪金應由公司按月津貼中行 元
 - 四 在本約有效期間公司對於出租之倉庫應隨時妥爲修繕
 - 五 本約公司出租之倉庫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避之舉以致遭損毀不能使用時公司應即另以其他能供中行使用之倉庫依照本約之規定補租
 - 六 公司出租之倉庫其建築保險由公司自理
 - 七 所有倉庫一切稅捐及大小修繕等費完全由公司擔任
- 本約共繕三份雙方簽字蓋章各執一份其餘一份呈送當地法院登記備案

出租人 中國銀行
附圖一份
出租人 中國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〇 租賃倉庫租約 (本行單純租用)

立租約 中國銀行 (以下簡稱 甲方) 今於 年 月 日訂立本租約經
有限公司 乙方

雙方同意訂明由乙方將所有一號白鐵貨棧地位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一年租與甲方堆存普通貨物雙方議訂條款如下

一 租金及付款辦法 上項貨棧地位租價每年大洋 元正分兩期付款

由甲方於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各付半數

二 捐稅 所有 市政府徵收上項貨棧房捐附稅及將來捐稅之增減應照

價例由甲乙兩方平均分擔

三 堆存貨物種類 堆置貨物應依照本合同附開清單內之種類為限如現

在清單上增加種類應先徵得乙方向意然後堆入貨棧

凡富於燃燒性及危險性之貨物及 市政府禁止之貨物甲方及甲方之

客人均不得堆存於貨棧內

四 責任及貨物風險 甲方及其委託堆貨人所堆貨物一切責任風險均由

堆貨人自行負擔乙方對於堆存貨物之進出貨物數量質量一概無涉對

於貨物堆存並不供給工人

堆棧經甲方接收認為滿意後其堆存貨物如因貨棧屋漏墻裂諸情而致

損失時乙方亦不負責

五

堆棧修理及愛護 甲方對於堆棧及其地板裝修應加意愛護勿使損害堆存貨物包括散倉穀類在內不得緊靠牆壁支柱堆置自甲方接收貨棧並認為滿意後所有零星小修應由甲方自理所有建築因年久銷蝕之修理連同破裂滲漏在內應由乙方修理

本約解除後甲方應將堆棧照 年 月 日接收時原樣交還如經乙方修繕應照修理後原樣交還

六

工人之行動及行爲 甲方及其委託堆棧人所僱苦工應遵守乙方通行之廠規關於行爲吃煙等條乙方對於甲方苦工進出時如認為有行跡可疑之處應保留飭廠警檢查之權但乙方不得無故滋擾尤以工作時爲甚

甲方工人應嚴守在一號白鐵貨棧及其進出口與北部毗鄰地帶之言並不得徘徊於乙方其他任何工廠場所丙乙方應通知乙方關警役除於本租約內規定者外不得無故有妨礙甲方工人之行動甲方職工如有工作時於指定路徑之內應得隨時進出不受時間限制

甲方對於甲方僱用員役不得因任何理由付給小帳或贈送任何禮物廢約及展期 雙方對於第六條均應忠實履行甲方並應對於乙方工人嚴

七

八

加約束如經乙方告發甲方對於不法工人應予懲戒或開除
如任何方欲將本租約續訂應於到期前三個月向對方談判
甲方於租約期滿或廢約後二星期內按照第五條交還棧房並將堆存貨
物全數移出
電燈 貨棧內原有盞電燈連同 枝燭燈泡及電罩電綫既由乙方從新
接置乙方允於柴油機發電時內普通 田日落時起日出時止供給甲方用
電其電費依照本市例規另訂之

中 國 銀 行

有限公司

第
六
部

合
組
公
用
倉
庫
合
約

三一 同業公立倉庫合約 (附倉庫辦事細則)

立合約 中國 銀行 (以下簡稱兩行) 茲以合作組織倉庫訂立條款如左

- 一 倉庫定名為 中國 兩行倉庫簡稱為兩行倉庫
- 二 兩行倉庫由兩行出資共同組織其營業及盈虧獨立但不另組公司其所撥資本由兩行各自付帳統按年息 厘計息
- 三 兩行倉庫資本暫定為國幣 元由兩行各認 元一次交足以後得酌量情形由兩行共同議決陳請增加之
- 四 兩行倉庫設立在 街其地基房屋係向 租得其租借金月付 元外付保證金 元以 年為期
- 五 兩行得酌量情形共同議決添租其他倉屋以應營業需要
- 六 兩行倉庫設理事兩人共同處理倉庫一切事件其理事兩人由兩行之管轄行各自指派其當地行負責人官商兼任之但均不兼薪
- 七 為辦事便於接洽起見理事兩人應輪流恒月辦理普通事件但遇有重要事件仍由兩人共同解決之
- 八 兩行倉庫之一切重要文件契約均由中國銀行負責保管並由中國銀行照抄副本一份送 銀行存查

九 兩行倉庫營業限於寄託物品不得兼營押款如遇寄託人聲請押款時應介紹向兩行中任何一行辦理之

十 兩行倉庫所存寄託物品兩行應平均分做押款遇有寄託人以倉單向兩行中任何一行押款時應由受押行將承押款項平均分配於其他一行並用聯合押款支配報告表通知之若兩行對於押款如有一行不願承做時得由他一行承做如均不願承做時可任令聲請人向他行押款聯合押款支配報告表式樣另訂之

十一 兩行中任何一行對於寄託物品不願受押時應於接到承做行聯合押款支配報告表時用書面向承做行聲明否則一經轉帳即認為願意聯合受押之物品即聯合共同負責並應共同注意如覺察某種物品或某押款人有不妥事情應隨時知照承做行向押款人交涉糾正萬一不幸發生損失情事受押行應平均分攤

十二 為試辦起見倉庫暫僱管理員一人司役一人如業務進展得由兩行陳請其管轄行核准增添人員

十三 兩行倉庫之文件契約倉單帳簿及支票統由理事簽署但倉單帳簿及支單并由倉庫管理人副署之

十四 兩行倉庫房屋及寄存物品之保險由兩行兼營或代理之保險公司平均分保之

十五 押品利率參酌當地情形及外埠市況臨時兩行商訂之

十六 除寄存貨物不論外如有押款貨物暫規定出口貨以 其他農

產品爲限進口貨以紗布糖紙油鹽等爲限押價均按照市價 折承做不

得超過此外貨物押款必先研究或請示管轄行核示再定

十七 兩行倉庫之盈虧由兩行平均分攤之

十八 兩行倉庫如有一行不願繼續營業時得隨時協議解散但解散時之權利

義務由兩行平均分配之

十九 本合約在兩行倉庫繼續營業時永遠有效但如有認爲不妥時得由兩行

中之任何一行提議通過修改之

二十 本合約共繕兩份兩行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廿一 本合約自簽字後生效

中國銀行

代表人

立合同人

銀行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倉庫辦事規則

- 一 本倉庫設理事二人除倉庫尋常事務由恆月理事執行外凡關於業務之推廣棧務之監督職員之任免經費之審核均應由理事二人共同商決之
- 二 本倉庫設主任一人秉承值月理事綜理一切棧務會計員一人專司帳目事宜管棧員一人專司棧貨事宜另設助理員若干人輔助主任分掌事務
- 三 本倉庫倉單支票等項單據及重要帳冊除恆月理事簽蓋外概由主任及會計員副署
- 四 本倉庫款項進出應繕製收付債票經主任及關係人員蓋章後交會計員登帳
- 五 本倉庫每日所存現款除酌留少數備用外應存入恆月行收帳
- 六 本倉庫貨物進倉時應由管棧員繕具進貨傳票送主任核閱後交會計員登帳由主任會計員會同簽蓋出具臨時收據憑以掉換正式倉單
- 七 本倉庫貨物出棧應由會計員根據倉單收清倉租後填具發貨單經主任簽章交由貨主轉交管棧員發貨待照單出清後再由管棧員繕具出貨傳票交會計員登帳
- 八 本倉庫貨物如同一棧單分批出貨時除按照出貨手續外應由會計員在

倉單背面出貨欄內批明取出件數及結存件數由主任暨會計員會同簽
蓋交貨主收執

九 本倉庫貨物如遇貨主申請過戶時除核對印鑑照登帳冊外應由會計長
在倉單背面過戶欄內批明讓與人及受讓入姓名商號由理事長及會
計員會同簽蓋交貨主收執

十 本倉庫堆存貨物應由管棧員隨時察看如有潮濕破碎霉變蟲蛀等事應
由本棧通知貨主遷移或出貨

十一 本倉庫貨物出納繁多時本棧棧員應受管棧員秉承主任之指揮帶同管
理之

十二 本倉庫貨物堆存以三個月為一期如因貨主存價延至六個月時須由本
棧開具棧租清單送交貨主棧租清算後方准續堆

十三 本倉庫規定棉花紗布雜貨米麥雜糧等三種應分棧堆存不得混合

十四 本倉庫亂花打包汽車駁船之管理由主任指定人員管理之

十五 本倉庫辦事時間暫定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如因貨主預先請求得隨
時變通之

十六 凡進倉時貨物有包皮破裂滑漏之時應即會同貨主辦理堵塞或簽補手

續

- 十七 倉庫窗戶應於晝天晝啓夜閉使其通風以防潮濕
- 十八 各倉庫除電筒及有玻璃罩之保險燈等使用外其他如紙燈臘燭或易生危險之燈盞一概不准携入
- 十九 本倉庫職員薪金概定於每月之末日發給
- 二十 本倉庫職員非因特別事故不得請假主任請假應陳明值月理事核准各職員請假須陳明主任核准
- 廿一 本倉庫主任及員生請假未經核准或未將經手事件交代理人代理不得離職
- 廿二 本倉庫員生概須住宿倉內
- 廿三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由理事會陳明中 兩總行核奪施行

三二 同業合購堆棧合約

立合約人 中國 銀行今因合資購買 堆棧訂定條款如左

一 兩行合購 堆棧所有購價以及登記稅契等項一切用費各半分擔
二 杜賣一切契據及上契歸 中國銀行保管函致

銀行證明

三 所購之堆棧爲兩行共同資產由兩行合組堆棧營業定名爲中○倉庫將來倉庫所需資金以及營業無論爲損爲益預約由兩行各半分攤

四 中○倉庫之組織法以及營業辦法由兩行會商另定之

五 中○倉庫之用人由兩行平均分派但主管員須得兩行之同意合委受兩行指揮處理棧務如查有不盡職之處如經任何一行臨時提出偵查實在得會商撤換之

六 中國銀行將來如沒收 廠全部房屋時 銀行預爲承認合資購買惟

屆時應按時值估價由銀行付給半數與中國銀行擴充爲中○倉庫

七 本合約有未盡事宜兩行臨時會商另定之

八 本合約一式照繕貳份各執一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合約人

中國銀行

銀行

見議人

三三 同業合辦公用關棧合約

中國銀行

(以下簡稱甲乙)合辦公用關棧協約

一 甲乙兩方為共謀營業發展並便利進口商人起見在 租賃 貨棧一所

設立第一公用關棧同時在 租賃 貨棧 間設立第二公用關棧均歸

甲乙兩方合辦

二 第一公用關棧歸甲方派員負責管理第二公用關棧歸乙方派員負責管

理雙方隨時可派員互查帳目並檢視貨物

三 第一第二公用關棧內所存貨物如該貨主需用押借款項時應歸甲乙兩

方平均受押利率雙方公同議定按月息 計算如擬增減須經雙方同意

改訂不得任何一方單獨變更

四 第二公用關棧堆存之客貨出棧起運時該貨主如做押匯亦應歸甲乙兩

方平均承做應收之利率及手續費等亦應雙方公同議定數目按照第三

條規定辦法辦理

五 第一 二 公用關棧所出棧單應印明「此項棧單除在 中國 銀行憑以押借

款項外如持向其他行莊商做押款作為廢紙不憑提付貨物」

六 關棧貨客如以關棧棧單持向 甲 乙 方押款時應由貸款行將棧單請抬頭人

裏書向存貨之關棧註冊過戶後收押登記押款帳每日營業終了應將當日此項押款數目戶名期限利率及編訂號數押品種類數量填寫押款報告書報告對方（即甲方報告乙方乙方報告甲方）同時並將此項押款根據當日押款帳簿平均劃分提出一半按押款起息日期收對方往來帳貨客押款戶付對方押款轉帳戶（例如一日甲方放出押款兩筆共金額六千元應收乙方往來帳貨客押款戶三千元付押款轉帳戶三千元即是此項貨客押款戶及押款轉帳戶均不計息並無故不得提取現款對方行接到貸款行報告書按照所列戶名號數金額起息日期付貸款行往來帳貨客押款戶收押款轉帳戶

七

貨客歸還押款時由貸款行收清押款本息收押款帳每日業務終了根據押款帳按照前條辦法將收回本息數目及戶名號數填製報告書報告對方行並將當日收進本息款劃分半數付對方行往來帳貨客押款戶收押款轉帳戶對方行接到貸款行報告書接收回日期戶名號數金額收貸款行往來帳貨客押款戶付押款轉帳戶

八

關押貨客之貨物出棧起還時如經商做押滙款項在貸款行放出後或收回本息後均應按照六七兩條規定報告與轉帳手續辦法辦理

- 九 此項關棧貨容押款押滙款項本息如到期未能收清或未能收回或押品貨物發生任何損失及殘缺以致押款押滙款項本息不能收清或收回時所有損失金額應甲乙兩方共同擔任
- 十 第一第二公用關棧所有收益及開支歸甲乙兩方平均分配或擔任兩棧損益半年結算一次（結算期六月廿日及十二月廿日）結算後其損益數目應由甲乙兩方平均劃收劃付
- 十一 第一二公用關棧對內應由管理行各負責任對外一切責任均歸甲乙兩方共同擔負不得推諉
- 十二 關棧辦事手續均照海關規定之公用關棧章程辦理（細則另訂之）
- 十三 棧內貨物遇有增減時雙方應隨時以報告單互相報告每月終以月報互相報告並多印報告一份寄中總行
- 十四 第一 公用關棧均係試辦性質以一年為期期滿之後雙方如願續辦則再行定約繼續之
第二 公用關棧均係試辦性質以一年為期期滿之後雙方如願續辦則再行定約繼續之
- 十五 本協約均經甲乙兩方同意須共同遵守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可以隨時修改

(附)
中國銀行合辦公用關棧細則
銀行

一 定名

本行爲發展 商業便利進口貿易起見特按照海關關棧章程在
設立公用關棧兩所定名曰 公記第一公用關棧 公記第

二公用關棧

二 地點

本關棧暫租賃 棧房一所爲 第一公用關棧地址又租賃 貨
棧 間爲 第二公用關棧地址均加以修理經由海關勸察認爲
合宜准予註冊充用

三 貨物

本關棧堆存貨物以進口糖類爲大宗此外普通大件貨物亦可堆
存但具有危險性或易於引火等物一概不能存儲

四 進棧

凡貨主卸貨入棧須先用關棧報單填報海關經海關發給進單後
由本關棧會同海關監視員點驗數量方可存入凡貨主卸貨入棧
時應於每次未卸貨之先由貨主向海關監察長申請指定應循之
路及一切應守之關章所有沿途一切之責任由貨主擔負

五 出棧

凡貨主提取貨物應先向海關呈遞貨物出棧請求納稅報單俟查
驗及徵稅等手續完畢後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可出棧并預先將此
項提貨准單交付棧主會同海關監視員驗點貨物數量方得提取

六 完稅

凡貨主提貨出棧運往外洋或其他通商口岸應先向海關呈遞貨物出棧復出口報單俟海關查驗單貨相符發給出棧後出口准單後由本關棧會同海關監視員驗點貨物數量方得出棧
凡進口貨物存儲本關棧之期以十二個月為限期滿即須完稅出貨否則由本關棧代完代出如因此本關棧受有損失應歸貨主負償還之責貨主對於存儲關棧之貨物倘不欲完稅進口得於十二個月期滿以前呈請海關准其提貨出棧運往外洋

七 費用

本關棧對於抽取貨棧或檢查貨物證單費及關員監視費均按照海關向本關棧實徵之費轉向貨主收納之

八 棧租

本關棧棧租價目列下

箱（不論麻袋或蒲包）均照下列三等徵收棧租

1 每包重量在一百廿公斤或一百廿公斤以上者每月收大洋五分

2 每包重量在八十五公斤或八十五公斤以上者每月收大洋四分五厘

3 每包重量在八十五公斤以下者每月收大洋四分
其他進口貨物臨時另定之

九 保險

凡進棧貨物須由本棧代向指定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按照貨物價值計算每千元每月收保險八角此款由貨主認繳如進棧之貨物因時價高漲超過原保之金額應由貨主隨時通知本棧將保額增加

十 意外

凡存棧之貨物出棧時仍按原包件發交倘遇潮濕霉漏蟲蛀鼠咬以及風耗天災水火兵盜一切人力不可抗拒之事致受損失本關棧概不負責

十一 關章

本關棧備有中英文合璧之海關關棧章程全份貨主隨時可以索閱

十二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海關核准隨時修改增益之惟以不違背海關關棧章程為限

三四 行商設立公用關棧合約

立合約 中國銀行（以下簡稱甲方）茲為雙方發展業務起見，甲方按照海關關棧章程設立公用關棧一所，雙方議定條約如左，以資遵守。

一 關棧名稱定名 中國銀行公用關棧

二 甲方向 號租得之南北棧房各一所，其北棧一所租與乙方使用，另立租約存執，南棧一所歸甲方充作關棧之用。

三 甲方關棧除備乙方准存進口○類外，得以堆存其他商號進口之貨物，惟與乙方業務有抵觸之貨物，甲方應避免承堆。

四 乙方堆存甲方關棧之貨物，以進口○類為大宗，此外普通貨物亦可准存，但具有危險性或易於引火之物，一概不能存儲。

五 乙方進口貨物存儲本關棧之期，以十二個月為限，期滿即須完稅出貨，否則由甲方代完，代出如因此甲方受有損失，應歸乙方負責償還之責。乙方對於存儲關棧之貨物，倘不欲完稅進口，得於十二個月期滿以前呈請海關准其提貨出棧運往外洋。

六 本關棧對於抽取貨樣或檢查貨物證單費及關員監視費，均按照海關向本關棧實徵之數轉向乙方收納之。

七 甲方關棧之棧租價目列下（不論麻袋或草包）均照下列三等徵收棧租（價目略）

八 乙方對於甲方關棧之棧租每年最低限應擔負國幣〇元倘乙方堆存貨物之棧租每年不足〇元時亦應按〇元補足之

九 乙方進棧貨物由甲方用甲方名義向中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如甲方認為有加保其他險之必要時乙方并應承認所有保險費由乙方負擔保費收據由甲方保管其保額之增減由甲方隨時通知乙方辦理之

十 凡存棧之貨物出棧時仍按原包件發交倘遇潮濕破漏霉爛蟲蛀鼠嚙以及風耗天災水火兵盜一切不可抵抗之事故致受損失甲方均概不負責

十一 乙方對於海關關棧章程應一致遵守倘有違背致甲方遭受罰金等項損失時即由乙方如數償還於甲方

十二 乙方如不履行本合約各條責任時保證人應負立即賠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檢索權

十三 本合約經雙方同意方能解約

十四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修改增損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部

租地建築倉庫岔道合同

三五 向貨棧和地建築倉庫房屋合同

立合同 中國銀行（以下簡稱 甲 乙）茲因 乙 方願將自置坐落 路 車站及

支路之間空地一段計東寬 丈南北長 丈對 甲 方設定地上權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一 甲 方取得上項地上權在該地段以內得自由建築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乙 方不得異議又前項建築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甲 方並有自由讓與抵押或租借之權

二 本合同訂明 乙 方對 甲 方設定地上權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以十年為期每年由 甲 方付與 乙 方地租通用銀元 元
此項地租之支付由 甲 方出立憑摺每年按 三 六 九 十二月 日各支付元整

三 前項地租在本合同有效期內雙方均不得要求增加或減少

四 本合同 乙 方對 甲 方設定地上權雖定為十年但期內 甲 方如認為營業上不需要時得於一年以前通知 乙 方廢約其地租自翌年起即停止支付

五 本合同設定地上權存續期內該項地段上 甲 方建築之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甲 方如願出售時 乙 方有權優先承購 乙 方如出售前項地段所有

權時甲方亦有權優先承購

六 本合同期滿如甲方仍願繼續使用該項地段時乙方應允將本合同展期十年其地租或增或減臨時由雙方議定但不得超過或低減於原租金額之半數

本合同展期時於本合同後雙方批註簽字蓋章方爲有效

七 甲方如因營業上之需要得在該地段上安裝銜接 路及 路兩道岔以利運輸上項道岔乙方亦得使用惟安裝費及每年道岔租金應由雙方平均分擔

八 本合同有效期間關於土地應納賦稅歸乙方擔負其建築物稅契及每月房租等項由甲方擔負

九 本合同一式共繕三份由雙方簽字蓋章各執一份其餘一份在該區域未實行登記時呈送縣政府備案

設定地上權人

右法定代理人

地上權人

右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六 向商辦租地建築鐵路岔道棧房合同

立租地合同 中國銀行（以下簡稱甲） 廠址餘基出租與

乙方並為雙方便利運貨起見修築鐵路岔道（由 車站通至甲方廠址後面基地）由乙方會同路局承辦修築經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左

一 甲方將廠址餘基共計 畝○出租與乙方自租之後聽憑乙方修路建棧

及一切使用權甲方不得阻礙其租地界址另繪詳圖二紙雙方分執存照
租年限訂定十年期滿之日甲行有優先租用權但期滿後如鐵道合同

繼續甲方基地必須續租十年再屆期滿時乙方得將所有建築房屋碼頭
岔道等估值轉讓與人或將建築物拆除後方得將地上權歸還甲方

三 租地押租計國幣 元隨同合同收清不另立收據期滿之日銀地兩交
甲方應得地皮租金議定甲方有使用岔道之便利其常年應繳路局之證

金修養費等均歸乙方負擔即以抵消甲方租金以作互惠乙方不再另出
租金但再應繳路局之調車費甲方所用噸數須照章由甲方算給乙方彙

繼路局甲方使用岔道每年訂定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驗運進出以小麥
麩粉袋皮等七千噸為度如若逾額每千噸應貼給乙方岔道費二角五分

五 乙方上下貨物及進出路線計東西各一條均達到河邊為止並將甲方原

有碼頭一座由甲方劃定歸乙方借用如乙方仍感不敷應用時得就廠址沿河另行修築碼頭其劃定之路線及碼頭等一概不出租金

六 甲方後面原有圍牆由乙方保管租地期滿時收回

七 甲方基地尙有低窪之處須立即填平與岔道地平一式無異所有填平費用歸甲方負擔

八 乙方建築堆棧後甲方應於新麥登場時以相當之貨堆存如遇進口小麥已抵岔道因提單尙未到期應提卸乙方堆棧上項堆存之貨物應由甲方照付棧租

中國銀行
立租地合同
代表

中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七 向鐵路租地建築倉庫合同

立合同 中國銀行（以下簡稱 路局）為 中國銀行租用 鐵路 車站餘地建築倉庫經雙方同意訂立合同議定條件如左

一 路局於本合同簽訂後將坐落 支線 公里 公尺至 公里

公尺正綫左側 車站餘地一方計 租與中行建築倉庫其

區域載明詳圖作為本合同之附件

二 中行倉庫辦理堆棧押款及押匯等業務須兼以提倡並補助鐵路運輸為

宗旨

三 路局出租前條地畝以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 年為限期滿如經路局核

准得酌量展長屆時另訂互約

四 中行按月繳付路局地畝租金另立租摺於每月上半個月由路局憑摺收

取

五 中行於訂立合同時繳納路局三個月租金作為押租合同期滿之日由路

局如數發還並不計息

六 中行所租地畝如遇天災事變致其一部或全部不堪使用時得由請路局

查明屬實後將租金酌量減免

- 七 中行在租地範圍內所築之倉庫及其附屬建築物應於興工前將圖樣及預算等送由路局先行審查
- 八 本合同期滿如路局收用原有全部或一部建築物時得由雙方共同邀請估價委員會三人至五人按照折舊比率公平估價由路局給價償還否則由中行自行拆回
- 九 本合同未規定各項悉依 鐵路局出租地畝暫行章程辦理
- 十 本合同在租賃期內如須修改應允經雙方之同意
- 十一 本合同及附件繕具同式三份路局與中行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由路局呈報 備案

鐵 路 局

中 國 銀 行

三八 商號租用本行地址及道岔輸運貨物合同

立合同人 甲地中國銀行 (以下簡稱甲) 乙地 (以下簡稱乙) 茲乙方就甲方地址及道岔輸運貨物

雙方訂立條件如左

- 一 乙方由某A路運甲地出口之貨用卸甲方院內裝運某B車時每百斤應付給甲方棧租大洋 角
- 二 乙方由某B路運甲地進口之貨用卸甲方院內裝運某A路時每百斤應付給甲方棧租大洋 角
- 三 乙方由某A路或某B路來車用卸甲方院內不轉車而由旱車發往四鄉及本埠之貨每百斤付給甲方棧租大洋 角
- 四 凡乙方來貨及去貨裝卸工力均歸乙方擔任但車站一切倒車小費歸甲方擔負
- 五 乙方來貨於卸棧之後未發出之先甲方得負保管責任
- 六 乙方來貨卸車及去貨裝車甲方得盡照料之責
- 七 乙方來貨卸車時得由押車人交清貨物數目 (件數或噸數) 否則甲方不負保管責任
- 八 乙方出貨裝車時須派人檢查車上貨物數目核對無訛後甲方即解除保

管責任

- 九 凡乙方所來之貨不得有違禁物品
- 十 乙方來貨倘有等次不符及長磅遇有罰辦及扣車等情甲方概不負責但甲方於可能範圍內得盡交涉之義務
- 十一 乙方來貨如係危險物品（如火柴煤油等）未得甲方同意時不得卸棧或在院內轉車
- 十二 乙方來貨不得有存棧性質倘遇有存棧之必要時得由甲方酌收棧租
- 十三 乙方來貨卸棧倘遇意外變故（如軍事天災等致交通阻碍不能通行）不能裝車出口時得向甲方要求存棧但甲方得向乙方酌收棧租
- 十四 乙方卸存甲方院內貨物倘遇有天禍兵災及人力不能抵抗之災禍而受有損失者甲方概不負責賠償之責
- 十五 甲方於可能範圍內給乙方相當辦公地點
- 十六 乙方駐棧辦事人員甲方得照章核收膳費
- 十七 乙方來貨卸存後須將貨物價值通知甲方照價投保火險保費概由甲方負責倘來貨係存棧性質則此項保險費概由乙方負擔
- 十八 乙方去貨裝車其要車起票等手續概由甲方代為辦理

十九 凡甲方貨主將存棧貨物往外埠裝運時乙方如願攬運則甲方祇能盡介

紹之責所有乙方應給甲方之費用當另訂之

二十 如遇某A某B兩路車皮缺乏而甲方無從設法向路局要車時所有乙方裝運貨物當由乙方自行設法辦理

廿一 本合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為有效期間期

內乙方不得與他棧訂立此類裝卸貨物合同至期續訂與否須雙方於到期三個月前商定之

廿二 本合同繕寫兩份雙方各執一份互相遵守

甲地中國銀行

立契約

乙地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八
部

其
他
倉
庫
合
同

三九 本行倉庫承堆各地商號貨物合同

立合同人 甲地 中國銀行（以下簡稱 銀行）
乙地 有限公司 今因銀行接受公司委託承堆各種

雙方訂立合同如下

- 一 銀行倉庫正式承認接受公司之委託承堆公司甲地儲存之各種○
- 二 公司運來之 儲存銀行倉庫相當貨倉內並須分類隔檔堆積以清眉目
- 三 銀行倉庫發出○遇有同類之肥皂應將先堆進者先發以免儲日過久
- 四 肥皂進倉後由甲地公司按每次來貨數日至月底付給倉租每箱洋 分
一次付清每批 自進倉日起最多以壹年為限逾期倉租照計
- 五 進出倉庫均由甲地公司僱工起卸所有用費歸公司擔任其在銀行倉
庫內小工之堆力每箱 厘由公司每月清付一次
- 六 銀行倉庫對於公司交存之 應負保管及收發責任進出按原箱收數原
箱發出如原箱少數當負完全責任惟箱內數目設有短少以及天災兵匪
水火各險非人力所抗拒者銀行倉庫不負責任
- 七 銀行倉庫堆存公司之 須經乙地公司總辦（即洋董事）或會計主任
或丙地（甲地附近）經理之正式簽字發貨棧單三者以一為有效以憑
提發其簽字棧章由公司另備公函附交銀行存驗

- 八 公司人員有隨時向銀行倉庫查存之權銀行堆棧應與以便利之
- 九 銀行倉庫將存公司之 每星期開具清單四聯逕寄甲地公司分轉 乙 丙 丁公司核對此項表單由公司備置交銀行倉庫填用
- 十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日起發生效力均須切實遵守履行
- 十一 本合同如有修正或修改時須經雙方同意另訂之
- 十二 銀行或公司如有一方面不願繼續辦理須取銷合同時得於兩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對方但在本合同失效前公司應將所存之 由公司或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接收提取以後銀行倉庫方得卸賣以上各條已經雙方同意洽定繼具同樣兩紙各執一紙為憑

四〇 商號向本行租棧并託代辦提貨合同

立租堆棧特約合同人 甲地某肥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中國銀行乙地分行（以下簡稱銀行） 公司為堆棧

及提取肥皂便利起見特向銀行特約租棧及代辦提取等手續經雙方同意議定條款如左

- 一 銀行指定自設之第 堆棧（即 堆棧）為公司堆棧各種肥皂之用
- 二 肥皂進棧之後銀行不必填給棧單即照公司所定格式填具帳單寄交公司之丙地（近於乙地）分公司以憑查對
- 三 堆棧貯存公司之肥皂即憑公司之丙地分公司正式簽字發貨通知單發貨其發貨通知單簽字式樣須由公司正式函寄銀行存查
- 四 堆棧貯存公司之肥皂數額由銀行按兩星期一次照公司規定之表報格式彙報公司之 分公司核對此項表單由公司寄交銀行應用
- 五 肥皂初次進棧由公司付給銀行堆棧費每箱國幣五分代理起卸及報關手續費每箱國幣貳分自進棧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限則每箱每隔三個月付堆棧費一次計國幣五分倘逾限之後不到三個月出貨者每箱亦應付堆棧費五分但自第二次三個月起即免付代理起卸及報關手續費

幣貳分

六 肥皂自進棧之日起其堆租費代理起卸及報關手續費經銀行通知後公司

應立即備款交付不得延誤

七 銀行須常年在堆棧內準備地位足敷公司存貯各牌肥皂千箱之用如超

過參千箱以上公司須預先通知銀行並須商得銀行同意方能進棧

八 公司為與銀行特約關係須擔保銀行堆租費及代理報關手續費等每年至

低限度有國幣貳百肆拾元之收入倘因公司營業之故其收入不足每年貳

百肆拾元時應由公司另以現款補足之

九 肥皂進棧之後銀行堆棧管理員自當妥為保管但如因左列情形發生一切

損失時銀行堆棧概不負責

甲 廠封內有潮濕霉爛輕磅等事及鼠噬蟲傷等情事者

乙 天災人禍不可抗力者

十 肥皂進棧須立即自行投保火險倘因未曾保險而致發生損失時銀行堆棧

不負任何責任

十一 各種肥皂於進棧時應由公司將關稅地方稅及運費暨一切起卸雜費付清

如銀行代理起卸而發生上項費用時須按照實支數開具清單寄交公司公

司應立即備款付還不得延誤

十二 公司人員有隨時點驗堆棧所貯存公司肥皂之權銀行應予以便利

十三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十四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限期壹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

但任何一方如須解約均須於到期前兩月通知

十五 本合同失效時公司存棧肥皂應即自即日起遵照銀行堆棧定章辦理

十六 本合同正式繕具同樣二份公司銀行兩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地某肥皂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乙地分行

見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
放
契
約

第
六
編

第 六 編
第 九 部

農 業 放 款 契 約
官 廳 特 約 農 放 合 約

四一 省建廳特約本行農村放款合約

中國銀行（以下簡稱中行） 合訂中國銀行對 省農村放款合約

省建設廳（以下簡稱建設廳）

省特約中國銀行爲本省農村放款銀行

一 建設廳劃定 等縣專爲中行農村放款區域

二 中行農村放款辦法建設廳及中行會訂之

三 農村合作社之組織指導由建設廳負責合作社社務之改進中行得貢獻

四 意見並得因建設廳之請託襄助改進事務之執行

五 中行爲明瞭合作社業務社務及放款用途起見得隨時派員至合作社調

查內容稽核帳目

六 爲謀增加工作效率起見雙方工作人員得隨時會商解決一切困難問題

七 本合約以雙方任何一方六個月先期通知取消之但尙未到期或已到期

未收回之貨款仍由政府協助催收之

八 本合約繕寫貳份由建設廳及中行各執壹份

中國銀行

省建設廳

四二 省農合委會特約本行農村放款合約 (例一)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協訂中行對 省農村合作社 放款合約
中國銀行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簡稱合委會) 特約 中國銀行 (簡稱中行) 爲

省農村合作社放款銀行雙方商訂合約如左

一 放款辦法及標準由中行與合委會另行分別商訂之

二 中行對於合作社 (由合委會指導組織成立並正式登記者) 之放款應

照合訂之放款辦法及標準辦理但中行認爲地方治安不靖或有其他困

難之處得暫行緩放

三 雙方爲謀辦事便利起見遇有與合作事業有關之事項或應行解決之問

題中行與合委會得隨時洽商辦理之

四 中行對於合作社因有放款關係得隨時派員會同合委會各縣辦事處赴

各合作社實地考察內容以求增進合作社之健全

五 合作社放款遇有糾紛或未能收回情事合委會應予中行以充分之輔助

以保放款之安全

六 合作放款總額及其用途之規劃中行得貢獻意見於合委會採納之

七 合委會或中行任何一方有不願繼續本合約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

八 知對方並俟中行將合作社放款收清後始得解約
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本合約照繕二份由合委會與中行簽字蓋章各執一份互相遵守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中國銀行

四三 省農合委會特約本行農村放款合約 (例二)

立合約人

省政府農村合作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 方此名稱包括其本身及代

表人) 爲推進

中國銀行 (以下簡稱乙) 方此名稱包括其本身及代

省農村合作社放款

銀行訂立合約如左

- 一 甲方劃定 二縣爲乙方放款區域
- 二 甲方在放款區域負組織指導合作社之責乙方得貢獻意見由甲方執行
- 三 凡經甲方核准登記之合作社應通知乙方派員調查如認爲組織健全者即分別批定放款最高額度函送甲方以爲核定借款數額之參考其借款經甲方核定後即通知乙方照數貸付並令各合作社知照
- 四 乙方爲明瞭合作社之社務業務及放款用途起見得隨時派員至社調查內容稽核帳目檢查倉庫
- 五 乙方對農村合作社之放款甲方負催收之責
- 六 乙方派員調查或收付款項遇有困難時甲方應隨時協助之
- 七 放款利率辦法另訂之
- 八 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底爲有效時期但任何一方得於三個月前聲明取消而乙方未收回之貸款甲方負責催收之

十九 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十 本合約一式三紙由甲乙兩方及證明人各執一紙

省政府農村合作委員會

中國銀行

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部

農業借款及透支契約

四四 省府籌辦省倉質借款項契約

省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茲因甲方籌辦省倉向乙方商借款項其一切條件
銀行團（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籌辦省倉向乙方商借款項其一切條件
雙方議定照下列辦法辦理

- 一 金額 元
 - 二 期限 年
 - 三 利息 按週年 分算
 - 四 付款 由甲方先撥 元購買（省銀行將撥款項）其續購買之
款由乙方各銀行平均分派並于購糧時必須會同乙方辦理
 - 五 還款 此款甲方分兩期歸還自訂約日起每半年為一期
 - 六 質物 以 萬元存糧為質物如借款到期甲方不履行第五條之規定
時乙方得處分其抵押倉糧不足之數由甲方認償
 - 七 擔保 由甲方締定的款列入預算為本借款確定之保障
 - 八 會計 會計主管應由乙方委派
- 本契約共繕 份各執一份

四五 省農合委會農產品運銷借款契約

立借約人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下稱借款人）今因代辦合作社運銷農產品業務特邀同承還保證人（下稱保證人）向

中國銀行（下稱銀行）商訂借款條文如左

一 借款總額以國幣 元爲度

二 借款用途以借款人受合作社之委託代辦農產品運銷時充預付代價之用上項預付代價數額以所辦農產品之當地市價七折爲最高標準隨時由借款人備具申請書開明貨品名稱數量及運出期限運銷地點附同支票向銀行支用之但銀行認爲必要時仍得酌量情形予以核減或停支

三 借款抵押品以上項代辦之運銷農產品爲質押借款人或其合作社將該項農產品加工包裝後應卽作爲押匯在約定期限內運抵約定地點堆存銀行指定之貨棧轉做押款銀行對於此項存貨並酌予減收棧租保險各費以示優待

設上項質押品在運出以後未向銀行轉做押款以前卽已脫售借款人應儘先將售價金歸還借款

四 借款利率按月息 厘計算

- 五 借款期限自立約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一俟到期借款人應將借款本息悉數清償
- 六 如借款人之合作社因經營運銷業務失利或因發生天災人禍等意外情事致受有損失時仍應由借款人負清償之責
- 七 借款人如不能履行以上第五六兩項規定時保證人須負清償之責並願預將先訴抗辯權及檢索權拋棄
- 八 本約應由借款人呈報 省政府備案

立借約人

承還保證人

四六 區公所農產物活期質款契約

縣 區公所 活期抵押借款契約
中國銀行

一 縣 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調劑農村金融增進農業生產

起見特由區公所負責向 中國銀行（以下簡稱乙方）訂定活期抵

押借款辦理糧食儲押甲方代表人為 區區長負責主持一切事務

二 此項活期糧食儲押借款暫定為 元必要時得雙方之同意增減之

三 此項活期抵押借款即以 縣 區農業倉庫所堆存之糧食為抵押

品并自乙方懸「中國銀行倉庫牌」甲方將受押糧食之領物憑單

交與乙方為證物其每次支用款額以交與乙方儲押戶領款憑單數量為

準其支款方法由甲方開具支票向乙方支用之

四 前項抵押品完全由甲方負責保管如因天災兵火氣候事變以及其他一

切意外不測等事以致損失乙方概不負責所有借款仍由甲方如數償還

辦理糧食儲押倉庫之一切費用及盈虧情事均由甲方擔任之乙方概不

負責

六 甲方倉庫所存糧食一律須憑儲藏證提取絕對不得有通融等情

七 此項借款訂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

利如數清償還款手續已在倉庫暫行辦法大綱內訂定（收押戶之押款本息儘先付還）如有特別情事得由乙方之同意酌量延遲之

八 乙方對於甲方倉庫之帳冊及其儲押品與現金之數額有隨時稽核監察之權

九 甲方倉庫管理員由乙方保薦月薪定為 元

十 乙方收付款項以 中國銀行所在地為標準

十一 乙方對甲方放款利率規定為月息 厘甲方農民儲押放款月息不得超過 分 厘

十二 甲方倉庫如有盈餘應將半數歸作倉庫準備金存中國銀行半數作職工獎勵金及公益金如有不足由甲方負責籌墊

十三 甲方倉庫儲押事宜悉按甲方所訂倉庫辦法大綱儲押貸款章程及辦事細則辦理

十四 本契約以一年為期如逾期乙方承放押款尚未收清時本契約仍為有效

十五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隨時議定修正之本契約照繕三份由

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一份呈 縣政府備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見
證
人

地
址

訂
立
契
約
人

甲
方
代
表
人

乙
方
代
表
人

經
理

區
長

四七 棉業試驗場借款轉貸農民契約

立契約 中國銀行（以下簡稱甲）茲乙方為改良棉產起見需用款項貸
棉業試驗場 乙
放農民向甲方借款商定條件及辦法於後以資遵守

一 借款總額以國幣 元為最高額由乙方出具印收向甲方領取

二 借款分記 縣 推廣區以國幣 元為最高額 推廣區以

國幣 元為最高額

三 借款利息按月 厘照實借日數計算

四 借款用途以乙方轉貸與其組織指導之合作社用以購買種籽肥料牲畜
農具及其他經營農業之必需品為限貸放時甲方得派員參加

五 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以壹年為限乙方對於轉貸之款應負責催收並
隨時撥還借款一年期滿無論乙方轉貸之款是否收回乙方應負責償清
甲方全部借款本息如遇天災人禍轉貸之款未能本息全部收回時其未
償清之款得由乙方商請甲方延長借期其條件及辦法臨時訂定之但乙
方須盡力協助甲方儘早收回還款時由甲方出立收據至本息金全部清
償時將乙方印收收回並取消本約

六 借款保證此項借款以乙方貸款與合作社所有之債權及保證為本借款

之保證

七 還款方法 乙方對於合作社應付收回棉籽之代價內儘先扣還本借款之本息

八 轉貸辦法 乙方轉貸與合作社其辦法應與甲方規定之農村放款辦法相符貸款標準以耕田壹畝貸貳元爲最高額每一社員全年不得超過壹百元合作社應出立借據與乙方的社員負無限責任並另取保證

九 合作社之登記應於最短期內向 省建設廳辦妥登記手續經建設廳核准備案甲方調查認爲健全合格時乙方得將合作社借據及所取保證移轉甲方即甲方將印收退還乙方移轉以後乙方即不負第五項所規定償清全部借款及本息之責但仍得協助甲方設法催收

十 甲方農放指導員得常川駐居乙方 縣及 分場隨時至合作社調查內容稽核賬冊爲謀工作效率起見雙方工作人員得隨時會商解決一切困難問題

十一 本契約經乙方陳准 建設廳由建設廳轉函甲方證明甲方陳准管轄行及總行備案後實行在本約簽訂以後甲方總行未核准以前甲方仍保留有修改之權但修改之點須得乙方同意

十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商洽分別陳准以書面修改之
十三 本約一式二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存查

中國銀行

立合約

棉業試驗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八 區合作社聯合社烘繭借款契約

立抵押透支契約 縣 區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聯合社）今因辦理合

作烘繭收買社員○繭需款呈准 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負責擔保向

貴行透支款項特訂定條款如左

一 本透支款項總額以國幣 元為最高限度支款時由聯合社開具收

據經縣政府及 貴行派駐員核明需要會同簽證後向 貴行支用前項

收據上蓋用印鑑由聯合社預送 貴行存驗

二 本透支款項利息按月 厘計算

三 本透支款項以 個月為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由聯合社將透支款項本息如數還清決不延轉

期前還款利隨本減

四 本透支款項係專為收買社員出產改良種○繭之用不得移作別項用途

或以之兼收土種及向非社員收買如遇繭產歉收時透支款項額度亦比

例減少

五 聯合社收繭付款以按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規定價格○成

為限並須經 貴行派駐員核明蓋章方得照付

六 本透支款項以聯合社所收全部鮮繭及烘成乾繭作質並於堆存質物處所懸掛「中國銀行受質物」字樣牌子

七 聯合社將所收鮮繭烘乾後由 縣政府及 貴行派駐員眼同過稱打包運至 貴行指定之倉庫其倉庫保險單均以 貴行名義抬頭並交

貴行收執所有繭袋費包裝費運輸費保險費倉租上下力等一應費用由

聯合社負擔

八 質物及繭款如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任何不測情事致受減損或滅失時聯合社縣府仍就透支款項本息負完全清償之責

九 聯合社烘成之乾繭應以即時出售為原則其交貨收款手續應先商得

貴行之同意並以售得價款儘先如數歸還本借款本息

十 質物如遇市價低落或質量發生變化核計虧折將及一成時聯合社如不

補足質物或交入現款 貴行有權將質物自由變賣抵還本透支款項本

息盈還虧或因變賣而生之費用及損失均由聯合社負擔但 貴行並無

代為變賣質物之義務

十一 聯合社對社員應給繭價以本透支款項墊付○成外其餘須俟乾繭脫售

並將本透支款項本息全數清償後方得找付在本透支款項本息未清償

以前聯合社社員對於質物決不主張任何權利

十二

質物及繭款均由聯合社向中國保險公司用 貴行名義保定應保各險

(另詳保險章程) 保單及保費收據由 貴行收執保費由聯合社負擔

十三

貴行派駐員對於質物及繭款進出均有監管稽核之權其川旅費每一烘繭處每人定為三十元由聯合社給付並供給膳宿

十四

本借款由縣政府負責保證如聯合社到期不能履行債務或中途有違約情事時所欠本息准由縣政府完全負責立即如數償清不使 貴行稍受

損失

十五

本契約除由聯合社公告社員外並抄錄副本呈送 縣政府轉報建設廳備案

十六

本契約未訂定事宜悉照 貴行合作烘繭放款暫行辦法及通常放款章程辦理

十七

本契約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
此致

杭州中國銀行

附加條件如左

一 如聯社合作烘繭及運銷費用（除改良費及蠶種墊款得經 省蠶絲
統制會許可待乾繭脫售後繳付外）須由本行代墊者則聯社給付社員
之鮮繭價款應減至〇成

一 如聯社自行籌付一切費用者須在第一次支用借款時按照鮮繭每擔三
元之比例籌足墊本交存本行以備陸續支用

立抵押透支契約債務人 縣 區合作社聯合社

理事主席

理事

理事

監事主席

承還保證人（包括其繼承人
及法定代理人）

司 庫

縣 府

縣 長

建設科科長

合作指導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九 絲繭借款契約

立絲繭借款契約

(以下簡稱債務人並包含債務人之繼承人及法定

代理人)今因收買 繭需用款項特設定擔保並邀同保證人向

貴行訂借國幣 正約定條款如左

一 借款總額以國幣 元為度連債務人預交自備墊本 元在內

計向 貴行實借國幣 元支款時另具收據並會同 貴行監管員

簽印為憑

二 債務人應先將自備墊本如數交入 貴行然後支用借款此款連同墊本

專供指定地點或指定之繭行收買○繭之需如因貨少收不足數即將借

款額度比例縮減決不移作別用

三 借款期限定為 個月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由債務人將借款本息如數償清決不拖欠

四 借款利息按月○計算期前歸還利隨本減如不足一個月時須按一個

月計算由 貴行酌計回息

五 債務人以所收之全部鮮繭及烘成之乾繭作為借款擔保品接收價○折

作抵如遇擔保品市價低落或質量發生變化或短少致押折不足時債務

人應即交入現金或增加相當擔保品補足押折

六 在借款期內由 貴行派監管員○人監管擔保品並稽核借款用途如監管員認債務人有違背本借據各項條文之行爲時債務人願隨時受其阻止但罰款及擔保品之保管及其他一切責任仍由債務人自負監管員薪金定爲每月 元由債務人按月給付並供給膳宿

七 收蘭價格以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會公布價格爲標準 貴行監管員有隨時查核糾正之權倘債務人臨時抬價競收其溢出之價當自行如數增交墊本否則 貴行得隨時停付借款

八 餅蘭烘成乾蘭如 貴行驗得乾蘭身份不合適當度數得限期出售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九 債務人不得於左列指定地點或指定之蘭行以外添設分莊

十 關於收蘭數量付出借款金額平均蘭價以及各項開支應由債務人逐日報告 貴行監管員審核

十一 在借款未清償以前所有擔保品無論存倉上棧及在運輸中均由債務人負完全責任並向中國保險公司用 貴行名義保足應保各險以 貴行爲儘先受益人保險單及保費收據交 貴行收執其保險費由債務人負

擔

十二

繭子烘齊出運時之提單及上棧後之棧單均用 貴行名義交 貴行收

執其堆存之倉棧並當預徵 貴行同意運費包裝費棧租上下力等一切

費用均歸債務人負擔

十三

繭子出售時應託 貴行代收價款即將所得價款儘先如數歸還借款本息

十四

債務人如不履行本契約第三條或第五條之約定時 貴行得不經通知

將擔保品自由變賣抵償借款本息有餘找還不足仍由債務人補繳債務

人對於變賣時間地點及賣價上落決無異議並願負擔因變賣而發生之

十五

一切費用與損失但 貴行並不因此負有代為變賣之義務

繭款及擔保品如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任何不測情事致受滅

十六

損或滅失時不論任何原因及保險公司拒絕賠款或賠不足數時債務人

及保證人仍就借款本息負完全清償之責決不藉口意外損失希圖卸責

倘時局有特殊變化時雖經訂立契約 貴行亦得隨時停止借款債務人

決無異議

十七

保證人負責保證債務人對本契約條款完全遵守至借款本息及其他應

行負擔之款項如數清償為止非至債務人之責任完全消滅時此項保證責任不歸消滅亦決不中途退保

十八 借款如由債務人商經 貴行同意延期清償時無論會否通知保證人保證人仍繼續負責

十九 保證人自願預將檢索權及先訴抗辯權拋棄債務人如不依約履行債務雖有擔保品爲之擔保保證人仍願立即履行保證債務如數代爲清償

二十 本契約以 貴行所在地爲履行地
此致
中國銀行

債務人

保證人（包括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〇 村鎮典當以受質糧食質款契約

一 典（以下簡稱本典）因受押附近農村糧食需款與中國銀行（以下簡稱中行）約定以受押全部糧食在中行一家轉做押款自訂約後本典不再向其他行莊借用或押用款項

二 中行因堆存本典押品雙方議定即在本典靠東曠地內自建之專貯糧食倉庫全部份房院租與中行爲中國銀行押品倉庫（以下簡稱中行倉庫）專堆存押品糧食之用其中行倉庫應付本典之房地租與本典應付中行倉庫之棧租兩相抵各不找算除另訂租約外並在倉庫臨街門外懸掛中國銀行押品倉庫招牌以表明質權之占有

三 本典押款總額訂定 元爲限需要多寡隨時應按照本典當入當本
○折用款如糧食落價或中行認爲當本過高時亦得核實減少當本再行折用款項本典原款時另立抵押透支契約交中行存案

四 此項糧食當入時應由本典檢查清楚確屬整齊新貨方能收當其陳腐之品概不收押本典當入糧食期限訂定大麥小麥蠶豆應以清明爲滿二餅黃豆應以小暑爲滿糯米應以立秋爲滿米稻應以處暑爲滿屆期不贖十日後即行變賣抵還本利

五

中行倉庫內儲存之農產品其看管及運出運入堆垛上囤翻晒挪移等事均由本典負責代辦一切用費由本典擔負如在抵押以後發見農產品短少或品質不符及潮濕霉壞蟲傷鼠咬天災兵盜以及市價跌落等情事因而損失一部或全部時均由本典負責即日補足或交還一部份現金最低限度以補足損失押品或低落之價額爲止但遇有翻晒搬移時須先取得中行同意辦理之

六

押款利息訂明按月○厘計息即每千元每月付息○元

七

中行倉庫由中行派員監視管理其膳宿歸本典供給薪水由本典每月津貼○元

八

押款時應由本典先將糧食連同該項帳册抄本一併送交中行倉庫由管理員隨時根據登入帳册查驗點收種類數目相符後每日陸續填製經管押品日報兩份交由本典加具簽章按照規定折扣開具支票連同上項報告兩份一併持向中行用款經中行查核無訛照數付款其日報以一份留存備查以一份寄交中行分行審核

九

此項押品糧食按規定折價數目應交押用金額至少須多餘 元以便每日日本典取贖零星糧食時可免陸續付還押款之繁惟於取贖時應由本

典出具臨時收條交與中行倉庫管理員收存俟至下午四時後將當日取贖押品按抵押折扣以現金補足或以當日當入押品按規定折扣補足數目仍由中行補開贖取押品通知書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後由本典加具簽章持向中行倉庫管理員換回臨時收條如本典每日取贖糧食由中行倉庫管理員核計折價數目如有超過多餘元以上時應由本典先歸還一部份押款由中行收訖後填給贖取押品通知書經主管人員簽章交由本典加具簽章持赴中行倉庫由管理員驗明中行及本典簽章無訛及所贖糧食數目與所交現款數目核算相符後發給押品

十

中行倉庫內所存之押品應由本典用中行名義在中國保險公司按值價保足火險倘中行認爲有加保其他險之必要時一經通知本典亦應立即加保以中行爲賠款受益人保險單與保費收據交與中行收存保費由本典擔負倘遇不測中行得直接向保險公司領取賠款抵還押款本息無論因何事由保險公司不允賠償或賠償不敷抵還押款本息時應由本典或保證人即日補償清楚

十一

城鄉進出運送款項由本典派人辦理其責任及風險均由本典擔負

十二

本契約以一年爲期所訂各條彼此均須嚴行遵守如本典有不依約履行

之處以致損害中行押款本息時雖有抵押品爲之擔保保證人自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檢索權立即履行保證債務責任將押品本息如數代爲清償

十三 本契約以上所訂各條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十四 本契約一式兩份中行與本典各執一份爲憑

立契約人

保證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一 實驗區轉貸農產物儲押透支契約

立契約

中國銀行（以下簡稱乙方）茲為扶助農業生產調劑農村經濟起見由乙方憑同承還保證人 銀號及 向甲方借款並經雙方商訂條款如左

款如左

一 借款總額 乙方向甲方開一透支戶以透支國幣 元為最高額由乙方隨時開具支票為憑

二 借款用途 指定由乙方負責轉貸與「農產物連保儲押聯合會」以農產物之儲押為限不得移作其他一切非農村放款之用途

三 轉貸辦法 乙方轉貸之時為使甲方明瞭用途起見應將借戶之姓名數目期限及押品種類數量隨時報告甲方以資接洽所有轉貸之款日後收還及押品保管等情均仍由乙方完全負責辦理甲方並有隨時派員查閱帳目之權

四 借款利息 乙方向甲方之透支利息按照實際透支金額以月息 厘行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甲方轉貸之利息由甲方自行酌量決定但最高以月息 分 厘為限藉符扶助救濟之初旨

五 借款期限 自借款之日起以一年為限乙方對於轉貸之款有收回時應

- 六 隨時撥還甲方借款一年期滿不論乙方轉貸之款是否全部收回乙方應即負責償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不得稍有異議
- 七 如在期內乙方不照前列各條辦理或到期不將透支款項本息如數還清承還保證人願拋棄先訴抗辯權聯帶負完全責任代為清償
- 八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洽商增訂
-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農村改進實驗區

中國銀行

保證人 銀號

五二 合聯會農作物儲押透支契約

立契約人 甲 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下稱甲方）
乙 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下稱乙方）
茲因乙方貸給所屬合作社農作物押款及輔助運銷起見經華洋義賑會介紹向甲方商訂抵押透支雙方議定契約如左

一 此項透支以銀元 元爲度

二 此項透支由乙方隨時向甲方支用并將各合作社借款數目及其理事社員人名開單送交甲方備查

三 此項透支以乙方經收之農作物（棉花或米麥雜糧）按市價六折爲抵押品

四 前項押品之收集及存儲地點并保管手續均由乙方負責辦理隨時由甲方派員稽考

五 前項押品運往甲地銷售由乙方負責甲方派員監察隨同辦理

六 前項押品在運輸中以及運到甲地存入甲方承認之倉庫時均仍作爲本透支之抵押品（到津存入倉庫後所取得之棧單及保險單應用甲方抬頭并交甲方收執）

七 此項透支按年息 厘計息

- 八 此項透支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以六個月爲期倘期滿未能歸還乙方得向甲方商展一期但展期屆滿如仍未能清償甲方得有權將押品自由變賣有餘交還乙方不足仍由乙方以現金補足之
- 九 此項透支乙方得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其利息按透支日數計算
- 十 前項抵押品如因天災兵火氣候事變以及其他意外不測等事以致損失甲方概不負責所有透支之款仍歸乙方如數償還
- 十一 此項透支之支付由甲方通知丙地中國銀行辦理其所需之款由丙中行運至○縣以備乙方取用如乙方需用乙地滙票丙中行亦可應乙方之請照透支之數開給之
- 十二 本契約照繕三份由甲乙兩方及見證人簽字蓋章各執一份互相遵守

五三 縣美棉運合社聯社抵押透支契約

立抵押透支契約 縣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聯合社）今因辦理

棉花運銷需款呈准 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負責擔保向

貴行透支款項特訂定條件如左

一 本透支款項總額以國幣 元為最高限度支款時由聯合社開具收

據經 貴行派駐員及縣合作指導員核明需要及聯合社理事主席監事

主席理事兼司庫會同簽章後向 貴行陸續支用前項收據上蓋用印鑑

由聯合社預送 貴行存驗

二 本透支款項利息按月 厘計算

三 本透支款項透支期限以 個月為度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由聯合社將透支款項如數還清決不

延尊期前還款利隨本減

四 本透支款項專為收買社員自耕出產美棉之用不得移作別項用途或向

非社員收買如遇棉產款收時透支款項額度亦比例減少

五 聯合社收花付款以按規定市價七成為限並須經 貴行派駐員核明蓋

章方得照付

六 本透支款項以聯合社所收全部棉花以七折作質並於堆存質物處懸掛

一 中國銀行受質物「字樣牌子

七 聯合社所收美棉全部運至 省立棉場軋成皮花由 貴行派駐員眼

同過秤打包暫存該場倉庫用 貴行名義抬頭出立倉單交 貴行收執

出售時須憑 貴行通知該場並交出倉單方能出貨如 貴行認為有必

須移存 貴行倉庫時當隨時照運其費用由聯合社負擔

八 所有一切加工包裝費運輸費保險費改良費倉租上下力及收花時之各

項開支均由聯合社負擔籌墊 元在第一次領用借款時交 貴行

保管以備陸續支用

九 質物如因霉爛發生黴斑及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不測情事致受

損失或減少時與 貴行無涉本透支款項本息仍由聯合社負責清償

十 聯合社加工後之皮花應以立即出售為原則其交貨收款手續應先商得

貴行之同意並以售得假款儘先如數歸還本透支款項本息

十一 質物如遇市價低落或質量發生變化核計虧折將及二成時 貴行有權

將質物自由變賣抵還本透支款項本息盈還虧找所有因變賣而生之費

用及損失均由聯合社負擔但 貴行並無代為變賣質物之義務

- 十二 聯合社對社員應給花價除以本透支款項墊付七成外其餘俟脫售并將本透支款項本息全數清償後方得找付在本透支款項本息未清償以前聯合社社員對於質物決不主張任何權利
- 十三 質物全部均由聯合社向中國保險公司用 貴行名義保足應保各險（另詳保險章程）保單及保費收據由 貴行收執保費由聯合社負擔
- 十四 聯合社收花軋花應分別等級規定價格決不混在一起對於攙水攙雜之花絕對不收
- 十五 貴行派駐員由聯合社支給月薪 元並供給膳宿其來往川旅費亦由聯合社供給
- 十六 貴行派駐員對質物及現款進出均有監管稽核之權
- 十七 聯合社收花付款每日有日報表經 貴行派駐員簽章後寄 貴行審核
- 十八 本透支款項由縣政府負責保證如聯合社到期不能履行債務或中途有違約情事時所欠本息准由縣政府完全負責立即如數清償不使 貴行稍受損失
- 十九 本契約除由聯合社公告社員外抄錄副本呈送縣政府轉報建設廳備案
- 二十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悉照 貴行農村放款辦法及通常放款章程辦理

廿一 本契約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

此致

中國銀行

立抵押透支契約債務人 縣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社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理事兼司庫

理事

理事

承還保證人（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縣政府

縣長

建設科長

合作指導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十
一
部

合
辦
或
委
託
農
放
合
約

五四 與華洋義賑會合作放款合約

立合約 中國銀行（以下簡稱銀行）及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下簡稱賑會）為貫徹1協助賑會減少農業合作事業需款數額俾得勻出賑款應用於直接之服務以宏救濟以及2提倡合作事業開銀行業以實力參預農業建設之先河兩項目的起見銀行委託賑會代銀行運用款項發展合作事業雙方訂立合約如左

一 用款成數 銀行託賑會運用款項依借款合同之考成等級照下表規定之成數每月交二次

借款社考等級	銀行放款成數	賑會放款成數		
三甲	三乙	四丙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六十
四甲	四乙	五丙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五十五
五甲	五乙	六丙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
六甲	六乙	七丙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四十五
七乙以上各級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四十

二 用款極度 銀行託賑會運用款項在試驗期內暫以銀元貳萬元為度以後如擬變更經雙方之同意另訂之

三 用款利率 賑會放出口項照賑會定章辦理賑會代銀行運用之款按年

息六厘計息

四

收還辦法 銀行於必要時無論各社借款已否到期得於三個月前通知賑會要求墊款將銀行放款之一部份或全部份歸還

五

費用及管理 關於各項用費及管理由賑會擔任但爲使銀行明瞭合作事業情形起見銀行得派行員一人服務於賑會管理合作事業之農力股該員之服務悉由賑會主持支配人選不合宜時賑會得請銀行更換之該員之薪給由銀行支付

六

但銀行如不能派員服務時得隨時派員向賑會查核關於合作事業之帳目及調查其狀況
有效期限 任一方面得以三個月之先期通知將本合約取消

銀行 中國銀行

代表人 經理

賑會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代表人 總幹事

見證人 經理

銀行

五五 義賑救災總會代理銀行農業合作放款合同

立合同 銀行（以簡稱銀行）及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後簡稱賑會）認清：農村合作爲發展農村建設之良好組織以及河北省合作社已具有相當基礎有積極發展之必要。基於此兩種事實故決定由銀行參加合作放款俾賑會得以餘力從事於合作之提倡及發展。爰共同議定賑會代理銀行農業合作放款辦法訂立契約如左：

一 款額 銀行參加款額計銀十萬元以後如經雙方同意得再增加以五萬元爲度隨時批明後方由雙方蓋章爲憑

二 貸款 凡河北省合作社經賑會考成列丙等以上者及經賑會承認之縣聯合會如需用資金照章向賑會接洽借款所需款額自本合同成立後得由賑會代理銀行貸放但其放款條件與一切手續均須與賑會規定之「合作社及聯合會向本會借款須知」及「合作社加借攤井公款辦法」暨「聯合會經放信用貸款暫行辦法」以及其關於借款之規定完全相符前項各種借款須知及貸款辦法附粘於後作爲本契約之一部

三 利息 銀行對賑會代理之合作放款概按年利八厘計息賑會對各地合作社放款之利率依賑會之規定

四 手續 本賑會辦理但爲銀行明瞭合作事業起見賑會應將各社合同副

本送交銀行備查銀行得派行員一人履務於賑會農利股由賑會主持支
配以便隨時接洽有關銀行之合作放款帳目及合作社情形如銀行一時
不克派員常駐賑會服務亦得臨時派員辦理前項事宜如該項派員人選
不合宜時賑會得請銀行更換之該員之薪給由銀行支付之

五 責任 賑會對此項貸款係代理性質款項之放出及收回按照第二項規

定辦法負責切實辦理力圖穩妥但遇有不可抗力之意外損失賑會不負
代償之責但乃應在可能範圍以內代謀補救辦法

六 變更 本合同得以賑會或銀行任何一方之三個月先期通知變更或取

消之但其尙未滿期或雖滿期而尙未收回之貸款仍由賑會依前條規定
代爲催收

七 附記 本合同共繕二份銀行及賑會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

代
表
人

中
國
華
洋
義
賑
救
災
總
會

代
表
人

見
證
人

第十二部

改良農業合約

五六 合作改良麥種合約 (附件二)

立契約 中央模範推廣區 屬農業救濟協會 今因謀改良麥種使用「純種區」繁殖方法以增進推廣效率起見共同議定合作條文如左

一 改良麥種指導推廣工作應依照「寧屬作物改良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辦理

二 純種區農民應依照「作物改良會簡章」組織作物改良會如作物改良會農民需借款項時由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負責辦理
純種區暫定為 三處

三 屬農業救濟協會貸與作物改良會之款項根據 屬作物改良指導委員會之設計報告由 中國銀行承借並由 屬農業救濟協會負責償還

四 「屬作物改良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作物改良會簡章」另行共同商訂如有增損須經各方同意後修改之

五 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實行共繕一式四份各執一份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合
約

附一 寧屬作物改良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 作物改良會簡章

(附)

寧屬作物改良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 本會定名為寧屬作物改良指導委員會由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寧屬農業救濟協會金陵大學農學院南京中國銀行組織之
- 二 本會以指導農家引種改良品種俾增進作物質量減低生產成本為宗旨
- 三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上列各機關推定之
- 四 本會之職權分為共同與個別二種

甲 共同之職權

- 一 倡導作物改良會之組織為國內改良農家作物之示範
 - 二 決定改良種子之分佈區域
 - 三 審議各地作物改良會之工作及進行計畫
 - 四 審核每年作物改良會年度終了時之工作報告
 - 五 公佈作物改良會之成績
 - 六 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乙 個別之職權
- 一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為指導作物改良會各種合作社之組織與管理

二 金陵大學農學院爲指導種植田間與室內檢定以及儲藏室內之指導

三 南京中國銀行於可能範圍以內陳奉總行核准供給相當資
金憑本會之設計報告及保證人之擔保貸與寧屬農業救濟
協會辦理作物改良會之生產借款收買種子並於必要時酌
設農業倉庫及合作運銷等事

五 本會議決案及各項計畫等分別送請上列關係各機關酌量行之

六 本大綱俟呈准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附)

作物改良會簡章

一 本會定名為 縣 鎮 村作物改良會

二 本會本合作原理謀作物改良以增進會員農產之質量為宗旨

三 本會受○屬作物改良指導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

四 本會會員以忠實勤儉之農家為合格至七人以上即可成會其權利及責任如左

甲 會員之權利

一 有優先購用改良種子及農具等之權利

二 有請求借貸款項以達到改良作物目的之權利

三 有享受合作運銷其所生產之改良作物之權利

乙 會員之責任

一 有盡力保持改良種子最高標準之責任

二 有服從本會議決及監督機關指導之責任

三 凡用改良種子所收穫之產品未得指導機關允許有違守不得食用或出售之責任

五 本會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半元提存銀行以為基金

- 六 本會由會員推選幹事一人至三人任期一年經理一切會務之進行
- 七 本會全體會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幹事會每半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均得臨時召集之或延會
- 八 本會會員有需要借貸資金發展農業時會員均應覓同股實保人須負連帶責任申請指導機關介紹銀行或其他機關借款
-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由指導機關另文公佈之
- 十 本簡章有未善處得由指導機關修正之

五七 合作推廣優良棉種合約

一 省棉產改進所（簡稱改進所）與 中國銀行（簡稱中國銀行）
為策動 省棉產之改進調節棉農經營農業上必要之資金起見訂定
本契約

二 合作區域由雙方互商另訂之

三 在雙方合作區域內凡中國銀行借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其社員須接受
種植改進所推廣之優良棉種及技術上之指導

四 在雙方合作區域內凡領種改進所優良棉種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如須借
入款項須依照中國銀行合作社放款章程之規定辦理由中國銀行貸放
之

五 中國銀行農村合作指導員得代改進所作推廣優良棉種之宣傳工作並
于冬季由改進所規定時間集中訓練之

六 本合約暫以二年為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止）繕寫二份各執一份存查

七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雙方互商修改之

八 本合約經雙方負責人之同意簽字蓋章後發生效力

省棉產改進所所長

中國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鹽
放
契
約

第
七
編

第七編
第十三部
鹽業放款契約
場鹽質款契約

五八 場鹽質款契約

立契約 中國銀行（以下簡稱公司）茲因公司以所產濟南場場鹽呈報淮北製鹽公司

監務主管官廳備案向銀行質借款項議定辦法開列於後

甲 借款總額

一 公司就濟南場所有場鹽中精選上等鹽 包按每包質借國幣 角分批向銀行質借款項總額以 元為最高限度

乙 質物

二 由公司以所有在場未捆及已捆堆存場頭待運之上等鹽 包為本約借款之質物該項質物之每鹽斤重連皮索照司馬秤 申新市秤 一四三斤五 一作為一包其堆鹽斤重則按新市秤申一三八斤四三作為壹包所有運鹽單照由公司簽出後當交銀行由銀行委託堆滯港中國銀行收執該項單照並應由運使公署及稽核分所加蓋印章證明

三 公司按年售出包質按次之漁鹽得自由售賣不與場鹽質借辦法抵觸匡計每年總額約 元之譜

四 上列質物自經設定質權後如發現缺斤漏耗以及包質淨劣不合銷售等情事均應由公司另行提供合銷之場鹽如額補足

丙 還款辦法

五 自本契約成立之日起凡公司在場啓運圩鹽或岸鹽及運銷其他岸口之上等場鹽應由公司先期在場接包交還銀行國幣，角銀行收到還款後即收入借款帳內沖息息隨本減一面隨時電知堆溝港中國銀行即行知照就地放鹽處准予掣放鹽斤並將運鹽單照交還公司自運不得無故留難倘公司臨時願以所運鹽斤向銀行叙做押匯商得銀行同意亦可辦理但每包仍須內扣 角以之歸還質借款項

丁 借款利率

六 本借款按月 厘計息每月底結算一次由公司可以現款交付銀行利隨本減

戊 還款期限

七 此項質款以一年為清償期限如已至期而質款本息尚未還清應由公司另籌款項歸還清楚不得藉口存鹽未售因而延宕在一年期限以內公司一面照議定辦法歸還質款一面如臨時需款可再向銀行繼續借用總以第一條規定借款最高限度為範圍

己 保證及稽核

八 上項質款由公司經理 及常務董事 爲保證

九 自正式簽約後上列質物鑿斤除由公司將運鑿單照交由銀行存執外並由雙方同時分報逕使公署及稽核分所備案並由銀行向法院登記以明物權之移轉占有所有登記費用應由公司擔任

十 上項質款如公司到期不還銀行有直接處置質物之全權倘所得價金不敷償還質款本息銀行得向公司並負責保還人追繳所存質物倘因天災人禍以及時勢變遷不可逆料等事致銀行質款蒙有損失無論基於何種原因均由負責保還人拋棄先訴抗辯及檢索之權即日將質款本息代爲清償

十一 上項鑿斤公司應用銀卷義向中國保險公司按值價保足水險如銀行認爲有加保其他險必要時一經通知公司應即照保保險費歸公司擔任以銀行爲賠款受益人保險單及保費收據交由銀行存執倘遇不測銀行得直接領取賠款歸還質款本息無論因何事由保險公司不允賠償或賠償不敷抵還質款本息時仍應由公司即日補還清楚

十二 上列質款由銀行委託堆溝港中國銀行管理單照及稽核上事宜公司如有不利於銀行之事件發生堆溝港中國銀行得隨時代表銀行制止之

庚 附則

- 十三 自訂約之後如官地成立公司將鹽堆入官地之後應將官地單完全交與銀行存執原以場鹽質借者即改爲地鹽質借但仍以全場之鹽爲先還先還之的款又公司還存十二圩之鹽如擬質借款項銀行有優先承借權應由公司完全與銀行敘做不得另向他行莊質借
- 十四 本契約有效期間定爲一年但在質款未清償以前仍繼續有效
- 十五 本契約計繕一式二份公司銀行各執一份另由公司出具擔保透契契約一份交與銀行收執共資遵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合約 中國銀行

製鹽公司

負 責 保 證 人

五九 地鹽質款契約

立契約 中國銀行（以下簡稱 銀行）今因公司需款濟用將濟南場官地地單

鹽斤向銀行抵押借款茲議定辦法分條開列于後共同遵守

一 公司向銀行借款金額國幣 元正另立票據 紙交由銀行存款

二 銀行交付公司借款定于 月 日一次交清即以公司所立期票為憑不

另立收據

三 利率規定月息 厘正

四 公司交存銀行濟南場官地地單 第 號 紙每石按 〇角 〇分作

抵押應提潔白色新鹽合新市秤 〇〇石為抵押品（以下均以新市秤為標準）

五 本借款在期限內公司不論何時何地但遇設有中國聯行處有款時均得

陸續歸還息隨本減以每六個月為一結束期第一結束期規定還國幣

萬元及本屆息金（指 元之息金）第二結束期還國幣 萬元及息

金

六 公司如還已抵押地單鹽斤不敷至好至岸每石應先歸還銀行國幣 角

銀行收款後應隨時通知並釋放鹽處查照放鹽

七

押款本息在未還清以前抵押鹽斤價格低落或存鹽有敗壞之虞時須由借款人請求官地設法保存不令鹽斤絲毫受損及另行增加地單鹽斤或交納現款至少應達到存鹽安全或以補足低落價格為準

八

本押款屆期即應由公司將本息付還清楚如逾期不贖應由本合約內公司方面簽章之董事經理諸君共同負責贖清不得拖延

九

此項押款之押品地單應向濟南場官地辦理抵押註冊並將此項合約由雙方呈報鹽務官廳備案

十

此項借款還清本息後公司如仍以同樣方法續行借款銀行得享有優先承借權

十一

本約一式兩紙公司銀行各執一紙存照借款本息還清後交出互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契
約

借
款
人
濟
南
場
〇
〇
〇
公
司

中
國
銀
行

公
司
董
事

公
司
經
理

公
司
場
居
經
理

銀
行
主
任

六〇 鹽斤質款暨擔保場稅期票契約

銀行總行
銀行總行
中國銀行
銀行總行

湘岸准鹽公會

(以下簡稱 甲 乙)

今因乙方奉令承辦湘岸常平倉鹽輸運

票帆運 票統共 票其場稅每票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統共 元正須

一次繳齊銀行擔保之十個月期期票茲經商得甲方同意代為擔保雙方議定條款如左共資遵守

一 乙方負責所立之十個月期場稅期票由甲方一次擔保此項期票分為四

批於民國 年 四個月每月廿八日到期第一 四 兩批各 元第二

三兩批各 元統共 元正

二 甲方擔保上項場稅期票以鹽務官廳發給乙方之單照及全部鹽斤作為

押品啓運時取出稅單另訂押滙契約以所運鹽斤為擔保品雙方分請官

廳備案

三 在途押品鹽斤應用甲方名義向殷實保險公司保足水火險保險費由乙

方擔認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均由甲方執管

四 每期場稅期票於到期前三日內乙方應備足現款交由甲方代為兌付如

屆時不能備足應於距到期日十天以前商得甲方同意經認可後將本期未配票之保稅鹽斤轉做押款但押款最多不得超過每期擔保額三分之一並應另訂押款契約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期滿不得續轉如遇期前輪銷時乙方應於期前償還押款

五

甲方擔保場稅期票之手續費由乙方按擔保總額 票照每票 元計算於擔保時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每批到期前三日連同場稅兌付之款一併繳清不得 欠如遇轉做押款時其利率應按月息 分計算場稅期票尚未到期而鹽已經開配者乙方應將配票花名指掛某岸亭先通知甲方向官廳備案其未到期而屆輪銷者乙方應先將期票金額交由甲方存備屆期兌付並由甲方給予回息

六

上項保稅鹽斤押款甲方有優先承做之權如甲方不願承做始得商由其他金融機關接做

七

乙方此次所辦輪運常平鹽將來配票時應陸續補辦之帆運 票其場稅期票仍由甲方代為擔保其辦法臨時再行規定並由甲方之揚州機關與乙方隨時接洽辦理

八

無論期票及押款乙方如到期不照約履行時甲方得無庸通知乙方自由

九 處分押品鹽斤抵還代爲兌付期票之款及押款

保稅及押款鹽斤無論在途存倉或分儲外岸如遇水淹火燒匪劫盜竊戰禍軍事機關徵用以及其他一切任何意外損失均歸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押款鹽斤損失時須立即以現款償還甲方本息保稅鹽斤損失時須立即以現款交付甲方或提供同數非保稅或未作押而已到岸之鹽斤作爲押品

十 本契約關於乙方應負之責任均由乙方列名各鹽號共同連帶負責履行並拋棄檢索抗辯權

十一 本契約一式七份甲方各銀行各執一份乙方總執一份其餘兩份由甲方分送准北鹽務稽核分所及湘岸鹽務稽核所備案

銀行總行

銀行總行

中國銀行

銀行總行

立契約

湘岸准鹽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四部

倉鹽質款契約

六一 倉鹽質款契約

立質借契約人 鹽局（以下簡稱鹽局）今邀定承還保證人向

貴行以食鹽質用款項訂定下列條款以資遵守

一 鹽局得以某地總棧儲倉已稅鹽斤及續運入倉稅鹽向 貴行質用款項

以 元爲限按法定牌價某地每石（市秤一百斤）售洋 向

貴行每石（市秤一百斤）最多質借洋 元倘官定賣價跌落或稅則

減輕時 貴行質款折價應按照原訂質價折扣比例核減之

二 此項質款利率通年按月息 厘計算收付款項以 貴行實際收付之日

起息

三 鹽局自願將局內坐南朝北貨房 間又南關分局內坐南朝北貨房 幢

共 間一併租與 貴行以作 貴行押品堆棧（以下簡稱 貴行堆棧）

堆存質鹽之用除另立租約外所有 貴行應交鹽局房租卽以鹽局應付

貴行質鹽棧租抵付變方概不取費

四 鹽局自與 貴行訂定質借契約後全部質用款項完全在 貴行一家不

得與第三者再訂任何質用款項之契約

五 貴行堆棧應由 貴行派員管理封鎖并由鹽局加鎖平日進出食鹽雙方

會同啓閉并得於門外及 貴行堆棧門口均釘掛中國銀行押品堆棧招牌以表明質權之占有

六 貴行得派管理員一人常川駐在鹽局管理 貴行堆棧及南關 貴行堆棧一切事務并掌管棧門鑰匙該員膳宿應由鹽局供給并按月津貼 貴行洋 元以作補助派員駐棧之費用

七 前項質鹽均須堆存 貴行堆棧或南關 貴行堆棧內方能質借款項自質押以後倘有遺失短少及品質不符天災兵盜等情事因而損失一部或全部時均由鹽局擔負完全賠償責任并應將所欠 貴行質款本息即日由鹽局或承還保證人如數償清不得拖延

八 貴行堆棧內所存押品應在 貴行指定之保險公司由鹽局按照時值價額照數投保火險倘 貴行認為有保其他險必要時一經通知鹽局亦應立即加保以 貴行為賠款受益人將保險單及保費收據交由 貴行保管其保費由鹽局擔任之倘遇不測 貴行得直接向保險公司領取賠款抵還質款本息無論因何事由保險公司不允賠償或賠償不敷抵還押款本息時應由鹽局或承還保證人即日歸還清楚不得拖延

九 所有 貴行堆棧內抵押之貨物其出棧入棧堆垛挪移看管等事均由鹽

十 局負責代辦一切用費由鹽局撥負 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貴行堆棧內所存押品及鹽局出進貨物帳簿 貴行得隨時派員來鹽局

檢查鹽局應聽憑辦理不得藉詞阻止每日晚間應由鹽局將當日鹽斤進
出數目及現存數目填製押品鹽斤實存報告表四份經鹽局主要人員加
蓋印章隨時送交 貴行核對並應由 貴行派員在表內加蓋印章以一
份逕寄 貴管轄行查核以一份存 貴行備查其餘二份應由 貴行派
員及鹽局各執一份但無變動時得免填之

十一 鹽局贖取食鹽應先將質款本息歸還 貴行（利息隨贖隨繳）再由
貴行發給出貨單據以憑持向 貴行派員核發應贖鹽斤

十二 此項質款鹽斤如遇市價低落或押品有敗壞之虞一經 貴行通知應由
鹽局隨時增繳相當押品或歸還現金至少須將因此減少之價額補足爲
止

十三 此項質款本息如到期不能還清或押品有敗壞之虞或其價格跌落而不
增繳相當押品及歸還現金時任憑 貴行不經過通知手續并聲請主管
官應將押品自由處分變價歸還押款本息鹽局及承還保證人不得以未
經同意而申異議變價之款如不足償還質款本息時應由鹽局或承還保

證人即日歸還清楚其處分押品所需費用亦概由鹽局或承還保證人撥
貢付清

十四

貴行如認爲存棧押品有遷移必要或須移存安全地點時得隨時自行搬
移或由鹽局代爲搬移所有搬移之費用均歸堆棧繳付倘因搬移發生任
何損害應由鹽局即日負責如數賠償或將質款本息由鹽局或承還保證
人即日歸還清楚不得藉詞拖延

十五

貴行承做此項質款倘市面或引岸發生變化暨其他特殊原因及 貴行
認爲貨質不良或滯銷或市價狂跌應停止押款其已做之押款應由鹽局
依照 貴行臨時通知之限期以內如數歸清

十六

鹽局全年解往濟南之滙款委託 貴行一家承滙所有滙水長年均按每
千元 元算收

十七

以上所訂各條如鹽局不能履行或不爲履行以致 貴行質款本息須受
損失或已受損失時應由承還保證人立即負責代爲履行所有本契約各
條之責任將質款本息如數代爲清還承還保證人並願預將先訴抗辯權
及檢索權拋棄

十八

本契約以一年爲期屆期鹽局即應將押款本息還清俟還清後如雙方同

意得續訂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質借契約人

承還保證人

第十五部

單照質款契約

六二 倉鹽擔保透支契約

立擔保抵押透支共同負責總約甲地 等家鹽號茲以掛銷岸之淮鹽向甲地中國銀行透支款項由 等 家共同擔負償還責任訂定條件如左以資遵守

一 用款時由各鹽號自行分別填具定期 個月歸還之抵押借據並須指定鹽倉地名花名票數交由銀行存執以作借款之憑據

二 此項借款以 個月為限按月 計息各號所出抵押借據到期應將本息如數還清不得短少並由 等家共同擔負還帶償還責任如不能履行或不足數時由保證人 等 償還責任

三 此項借款以各家還銷 岸甲地 等十六處之淮鹽為限並派定每處抵押之鹽 等五處每處以四票為限 等七處每處以三票為限 四處每處以兩票為限合計 票為限每票押借國幣 元合計以 元為限

四 此項借款倘遇抵押之鹽已屆輪銷時應將借款本息完全還清後方可開倉銷售並由銀行通知稽核處在未得銀行同意之前不得開倉並須有稽核處復函作證

- 五 抵押之鹽在借款未還清之前如因天災人禍兵匪盜劫水火一切不可抵抗力及其他特殊意外事故致遭損失時概由 等 家共同擔負連帶責任償還全部本息如不能履行或不足數時由保證人負完全清償責任
- 六 抵押之鹽如發生意外致受損失另辦免稅補引時如經銀行同意得將此項補稅之鹽移作本借款之抵押品如銀行不同意時仍由 等 家及保證人共同擔負償還責任
- 七 等 家還銷之鹽如係輸運銀行方面認為手續完備得在起運商做押匯並由 等 家及保證人共同擔負一切償還之責任
- 八 本總約係 等 家聯合共同擔負連帶責任以互相蓋印為據
- 九 本總約共繕一式兩份 等 家合執一份其餘一份交由銀行存款
- 右訂總約各條須共同嚴行遵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共同買賣總約人

保 證 人

六三 准單質借現稅契約 (以湘岸爲例)

立契約 湘岸運商 (以下簡稱 運商) 今將議定以稅准單押借款項辦法開列

揚州中國銀行
板浦 銀行
上海 銀行

於後

- 一 此項借款由運商以湘岸輪運稅准單票交銀行作爲抵押品每票押借國幣 元分兩期交款先借現稅半數每票國幣 元合計總額 元
向三行各借大洋 元由運商書立票據交銀行爲憑其期稅部份期票係由運商自出每票國幣 元總計共國幣 元繳存准北稽核分所至 年 月 日到期時由銀行代兌平均分擔每銀行代兌 元
同時由運商書立票據交銀行收執以上合計現期兩稅總額以稅單 票押借國幣 元爲度
- 二 此項借款係由滙 板浦 揚州中國銀行平均承借計各借期現稅共國幣 元
- 三 利息規定月息 厘運商陸續還款時應按日計算隨本歸還銀行由三銀行平均分攤收回
- 四 滙水及手續費規定由運商貼給銀行每千元計國幣 元 角隨同押

款本息一併照付

五

還款期間俟運商之鹽運抵 時應即按輪逐票將所押本息一併在揚

算還如屆期不還應由後列負責保還人立即擔負償還本息完全責任

六

運商交存銀行之稅准單銀行取到後隨即函致稽核分所存案聲明自借

款起至押滙到達借款還清為止運商亦應開列花名綱份繕具清冊呈交

分所備案俟起運時運商按號按輪逐票填具押滙憑單交由銀行贖出稅

准單以便辦運

七

運商運鹽應由保險公司保險其保單應於起運時交銀行存執

八

運商在途鹽引設有意外損失不論基於何種原因其所押稅單款項應由

負責保還人擔負全責

九

此項抵押之稅准單 票各銀行收到後議由板浦 銀行保管該行應

立保管證交 中國兩行各執為據啓運時運商所具押滙憑單隨時由

揚州中國銀行代收分交 兩行各執並同時電知板浦 銀行

將稅准單交與運商辦運至運商每次還款議由揚州中國銀行代收隨時

平均攤派分交揚州 及上海 兩銀行收帳以清界限

十

此項借款由運商全體蓋章連帶負責保還

十一 以上各條經雙方協議彼此均須切實履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雙方協議增修之

十二 本契約共繕四份運商執一份三銀行各執一份至借款還清解約時應彼此當面註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契 約

運商代表人

負責保還人

六四 繳平價款契約（以皖岸爲例）

立契約 皖岸運商 中國銀行（以下簡稱運商）今將議訂以輸運稅准單押借款

項辦法開列於後

- 一 此項借款係由運商以輸運稅准單交銀行作爲抵押品每票押借半稅洋元共數以 稟押借洋 元爲度
- 二 利息規定月息 厘至 運商陸續取贖稅准單隨時每贖一票須將一票利息按日計算隨本歸還多則類推
- 三 匯水規定每 率元 元 角由銀行向運商算收
- 四 此項借款由運商推舉 連帶負責償還
- 五 還款期至多以 個月爲限如已至期而稅准單尙未贖完應由上列負責保證人立即擔負償還本息贖回稅准單完全責任
- 六 此項借款中行承信 成計洋 元 行承借 成計洋 元稅准單全數由中行保管運商所還款項亦由中行按成攤還 行
- 七 以上各條各方均應遵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皖岸運商

中國銀行

負責保還人

六五 預稅收證質款契約

立抵押字人 岸淮鹽公會運商等以 岸鹽務稽核處印發之預借鹽稅收證 張
每張計整票稅額洋三千二百四十元零票按摺計算向中國銀行共抵借洋 元整
訂定償還條件如下

一 用款時將押品交來不另立票據即以此項抵押字蓋印爲憑

二 此項押款定期 個月償還按期月息 分 厘計算此項息金即預在押

款內扣除之但未到期而抵押之稅證已經收回稅款交還銀行時應即按
原息退回

三 此項押款倘抵押品發生變動不能適用時仍由運商等負連帶賠償責任
銀行錢莊概不受任何損害如逾期未能清償押款並得按第二項之規定
計息不得推諉

四 此項抵押稅證如該花名到檔輪銷由該花名運商出具收條向銀行換出
稅證以便收回押稅

五 此項抵押字並鹽務稽核處預收鹽稅證 張交銀行等收執爲據

抵押借款人 岸淮鹽公會運商

六六 精鹽單據質款契約

立借款契約人 市精鹽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
中國銀行（下稱銀行） 今公會因金融關係特由公

會自行負責向銀行商定借款辦法如左

- 一 公會向銀行商定 月 月 每月借款最多額 元共計總額 元
- 二 公會每月實用數目若干應於各該月二十日與銀行接洽凡在前條所定數額以內而面無特殊情形及擔保品不發生問題銀行不得拒付
- 三 公會每期刊款自銀行付款之日起其利息議定每月 分計算
- 四 公會每期刊用之款均自借款之日起計算分六個月平均攤還至 年 月 日為止本利如數還清
- 五 公會於每期刊款時應按照攤還期限連同應計利息分開票交銀行存款以逕到期憑票收回本息此項期票背面並應由公會所屬各精鹽公司蓋章註明「此票由本公司等連帶負責照兌」
- 六 公會每期刊款應以岸存精鹽提單或棧單交銀行存或為擔保品其所抵之價按全部稅款商本合計數目計算每百噸用洋 元為度如公會已屆用款時而岸存精鹽年多不能提供擔保得商請銀行允予通融先行墊付俟鹽 續運到岸時再行補繳

七 本契約內各期借款如公會可於期前償還時得隨時付還銀行利息按用款日數結算

八 本契約內各期借款由公會商請財政部 岸鹽務稽核處爲擔保人如公會有違約行爲或到期不能完款償還本息時由財政部 岸鹽務稽核處負責償還倘因特別原因精鹽不能運 亦由稽核處負責另行撥款清償

九 本契約一式三份公會銀行及擔保人三方均蓋用正式關防鈐記簽字各存一份爲憑並由稽核處陳報稽核總處所備案

借款人 市精鹽業同業公會

承借人 中國銀行

擔保人 岸鹽務稽核處

第十六部

擔保期稅期票合同

六七 擔保運商場稅期票合同 (以皖岸常平倉鹽爲例)

揚州中國銀行 (以下簡稱甲乙方) 今因乙方奉令承辦皖岸常平倉鹽帆運

立合同 揚州中國銀行

票其場稅每票 元 角正及各項場運引捐 (皖南岸濟南鹽場

運銷每票應 元 分皖南岸濟南鹽場運捐每票應 元 分

皖北岸江運鹽場運捐每票應 元 角 分) 一次繳齊銀行擔保之四個月

期票茲經商得甲方同意代爲擔保雙方議定條款如左共資遵守

一 乙方負責所立之四個月期場稅及捐款期票由甲方一次擔保此項期票

分爲三批計民國 年 月 日到期 票 月 日到期 票 月 日

到期 票統共 元 角 分正

二 甲方擔保上項場稅期票及各項引捐以鹽務官廳發給乙方之單照及全

部鹽斤作爲抵押品啓運時取出稅單另訂押匯契約每票計保付期稅國

幣 元 角及各項場運引捐 (細數見前) 並得加押商本以 元

爲限仍以所運鹽斤爲押品雙方併請官廳備案如有不願接做押匯者在

到期以前提供現金作抵由甲方立給存單給予存息月息 厘

三 在途押品鹽斤用甲方名義向甲方同意之殷實保險公司保足水險保險

費由乙方擔認保險單交由甲方執管設有意外致鹽斤受有損失保險公司賠償款項應先儘押借本息抵還倘有不足仍應由乙方負責償還設有
多餘亦應由甲方交與乙方收受

四 每期場稅及捐款期票於到期前三日內乙方應備足現款交由甲方代爲
兌付

五 甲方擔保場稅等期票由乙方按擔保總額 票照每票按月息 厘 毫
計算於擔保時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每批到期前三日連同場稅等兌付
之款一併繳清不得拖欠其未到期而屆輪銷者乙方應先將期票金額交
由甲方存儲屆期兌付並由甲方給予回息按月 厘

六 甲方允予加押商本之利率按月息 厘半計算乙方應於每批到期時隨
本結付清楚不得拖欠如過期前售鹽并須提先結付

七 上項保稅鹽斤押滙自本合同成立以後乙方如須加押商本應由甲方承
做雙方毋得異議無論銀根鬆緊亦不得加減利息

八 本合同關於 票場稅及捐款四個月保付期票在四個月未到期前不
論是否轉做押滙均由列名各鹽號共同連帶負責至期票到期日清償爲
止至接做押滙加押商本之部份由該押滙人互相連帶共同負責至到期

還清爲止保還人均願拋棄先訴及抗辯檢索之權

九 無論期票及押匯乙方如到期不照約履行甲方通知乙方後得自由處分押品鹽斤抵還甲方代爲兌付期稅等之款及押匯本息有不敷仍由乙方負責補足之

十 保稅及押匯鹽斤無論存倉或分儲外岸如遇水淹火燒匪劫盜竊戰禍軍事機關徵用以及其他一切任何意外損失均歸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須立即以現款交付甲方或提供同數非保稅或未作押而已到岸之鹽斤作爲押品

十一 甲方推舉揚州中國銀行爲選區方面之代表行蕪湖銀行爲鎊區方面之代表行代表甲方與乙方代洽一切事件保管押品並辦理備案等手續至於甲方承做 票之分擔數量計中國銀行 銀行各 票 銀行 票甲乙兩方共同遵守不得有所變動

十二 乙方接做押匯所訂契約上之負責保還人議明由乙方以 花名代表其所負責任與合同內各該監號應負責任相同

十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銀行各執一份乙方總執一份另副本兩份甲乙兩方聯名分送兩淮鹽務稽核分所及皖岸鹽務稽核處備案至甲方代乙

方保付皖岸常平鹽 票之場稅各項捐款及加借商本至遲以本年 月
日完全清還本合同即行銷毀

揚州 銀行

立合同揚州中國銀行

揚州 銀行

皖岸運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八 運商質借現稅期稅契約

立契約 揚州中國銀行（以下簡稱鹽號）今因敝做押款協定辦法十項開列於後

一

鹽號以運銷溧水岸洪藍埠總店及溧水縣城分店鹽行向銀行押款每運准南鹽一引接一引八包每包秤放百秤一百廿七斤每市秤一擔應繳正押借現稅期稅共洋七十二元一角三分六厘報運時繳現稅每引四十二元二角一分一個月到期繳清陸續押借總額在淡月時（即國曆十二月

至次年八月）以元為度在旺月時（即每年九月至十一月）以元為度

二

利率現稅部份按月照厘毫計算未到期之期稅以按月厘計息到期由銀行代兌後利率與現稅同

三

鹽號指定溧水岸洪藍埠總店及溧水縣城分店所售商本歸還借款自押借鹽引到岸後由鹽號專倉存儲儘先銷售此項專倉兩所均租與銀行為銀行押品倉庫其銀行應付鹽號房租即以鹽號應付銀行棧租相抵兩不找算並於每倉庫門外懸掛中國銀行押品倉庫招牌藉以表明物權佔有鹽號每出倉鹽一包歸還洋十元每引歸還洋八十元每日終由銀行倉庫

四

管理員查明本日運入及銷售結存數目與倉存食鹽數目相符填製倉庫存鹽報告表每屆第五日應將此五日內共售出鹽斤若干按約定每引還款數目核計共應還押款若干由倉庫管理員核對數目無訛監視該兩店如數由郵局滙出直交銀行核收并填滙揚還欠數目報告表以上兩表均應填製三份以二份分寄尋揚兩行查核以一份留存備查此項滙款滙費歸鹽號自理銀行按收到之日計息息隨本減所有運款滙款一切風險均由鹽號擔負與銀行無涉

五

清還借款期自此約成立日起六對月爲限如屆期滿借款尙未還清或該岸有開放形勢存倉之鹽減價競售致所得售價不足抵償押款本息時均由鹽號即日另備款項如數償清

六

在陸續還款期中鹽號續押運往上列兩地鹽引押款以不超過借款額減月五萬元旺月七萬元爲限銀行始允接款但無論續押日期遲早仍以本約所定清還日期爲限不得超過

七

銀行派員兩八分駐洪藍埠及溧水縣城兩店內銀行押品倉庫掌管押品鹽斤執掌倉庫鑰匙鹽斤出倉入倉堆垛挪移看管均由鹽號代爲辦理遇有挪移時應先取得銀行同意方能辦理遇有鹽斤出進應由鹽號倉友通

八

知銀行倉庫管理員隨時啓閉倉門互稽數目倉存之鹽在抵押後所有滙耗虧斤漏包短少均歸鹽號負責即日補足與銀行無涉銀行倉庫管理員兩人駐岸均由鹽號供給食宿並按月每人津貼 元交由銀行轉給至借款期滿本息清還時爲止

九

此項押款由鹽號邀定 君負責擔保爲負責保還人擔保本借款自發生時起至本息清償時爲止倘借款期滿鹽號未將本息歸清或有拖欠或押品發生任何糾紛及問題致押款本息須受損失時無論基於何種原因應否歸責於鹽號均應由負責保還人立即履行保證債務責任即日如數代爲清償負責保還人并自願拋棄先訴及檢索抗辯權代爲償還清楚鹽號既以押款備繳正副稅後應將發鹽稅准單即日交與銀行保管作抵鹽號取回發鹽稅准單辦運時應先由鹽號具函聲明并由負責保還人蓋章負責擔保銀行俟手續完備後即在稅准單上加蓋「此單在揚州中國銀行押款」戳記仍交鹽號持赴圩支所自請掣放

十

鹽號起運鹽斤應投保水險須經銀行指定之保險公司由鹽號按押品全部價值保足水險應用銀行抬頭以銀行爲賠款受益人保險單及保費收據均交銀行保存保費由鹽號擔任倘遇不測銀行得逕向保險公司提

取賠款還押款本息如保險公司無論因何事由拒絕賠款或賠款不敷抵還押款本息時仍由鹽號即日歸還清楚

十一 上項押款辦法應由雙方同時陳報淮南運副公署備案并由銀行向法院登記以明物權佔有

十二 本契約共繕三份除以一份呈報淮南運副公署備案外其餘二份由鹽號銀行各執一份以資遵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雙方協議增訂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揚州中國銀行

經理

鹽號

經理

負責保還人

六九 食商現稅半數期票由銀行轉立期票保付合同

立合同 揚州中國銀行 銀行（以下簡稱中 行）今因鹽務主管官廳核准各
淮南食商

食商於繳納稅款內之中央 正稅稅額准許摺用半數期票過期一個月兌現由銀行
轉立期票保付茲將議定轉立期票保付辦法開列於後

一 各食商請遵繳稅時其中央 正稅額內許用半數期票之部份概由各食商
繕具本票交由中 行存執同時代為轉立期票保付第為節省手續起見
洽定由中行單獨辦理其中 兩行之內部手續由兩行自訂之其保付總
額計以國幣 元為度

二 期票付款至多以一個月為限到期由各食商備款向中 行取贖本票

三 手續費規定每千元 元於本票到期時由各食商撥交中 行

四 銀行代為轉立期票以各食商在途及引岸所在地存倉鹽斤為擔保品倘
保付款項屆期不還中 行均有處置擔保品之全權各食商鄭重聲明此

項擔保品並無瑕疵未向他處作過押款

五 前項保付款額中行承保 成 行承保 成其手續由兩行自訂之

六 本合同有效期間暫訂一年

七 本合同如各食商不為履行時應由負責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其過期利

息照市核算

八 本合同應由中交行暨各食商雙方同時陳報淮南運署備案

九 本合同共繕二份中行合執一份各食商合執一份以資遵守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以雙方協議增修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合 同

負責保證人

第十七部

其他
鹽業
放款
契約

六 前項附加款由 逕 稽核 署 負完全監督考核之責以杜漏繳而重債權

七 前項附加款中國銀行收到後應接各行墊款成分每月分撥一次每一

個月彙面結算撥還本墊款本息一次利隨本減

八 前項附加款係專為償還本墊款之用在未將本墊款還清以前無論有何

特殊情形均不得停止或受更用此應由 逕 稽核 署 將核准原案及帶收辦法

函致中國銀行查照辦理

九 前項墊款雖訂定以六個月為清還之期但未滿六個月而鹽商（包括在

本合同上未蓋章之鹽商在內）所交之附加款已足償還本墊款時銀行

即停止代收隨時截止利息並撤銷合同

十 此項墊款以 逕 稽核 署 兩機關為擔保人

十一 本契約照繕二份由鹽商銀行雙方簽字蓋章並由 逕 稽核 署 加蓋印信以

一份存 鹽商公會以一份存銀行互相遵守

借 款 人 公 所

擔保人

承借人

總公司

公司

公司

第十八部

託辦鹽款收滙合同

七一 運商託代收匯鹽款合同

立合同 岸運商 等 委託代收某地售鹽收解鹽款及接做鹽斤押款事宜互訂

簡約六條共資遵守所有議定條件開列於後

一 商各鹽號辦運某地票鹽在岸所售鹽斤收解款項事宜完全委託中國銀行辦理以一事權專期便捷

二 商辦運某地票鹽各號如須在揚押匯以及鹽運到岸時接轉押款中國

銀行應按票承做每票押借數均以四千八百元為標準利率按月厘

三 每票售鹽回票無論匯燕匯揚空倉後均按即期匯解銀行免收匯水惟該

票如係押款銀行須將押款本息結算扣還外其餘元款如數轉解每票應

由各號額定津貼銀行手續費三十元

四 本合同議明期限暫訂壹年期滿時雙方如無異議得就本合同批明續轉

之期一方面認爲有修改之處屆時應協辦辦理

五 本合同共繕貳份雙方各執一份自互換成立後施行有效

六 本合同應由雙方抄錄底稿呈報 岸稽核處轉飭合肥秤放處備案查考

岸運商 等 一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合
約

中
國
銀
行

皖
商
代
表

銀
行
代
表

其
他
契
約

第
八
編

第
十
九
部

第
八
編
其

設
定
及
享
有
地
上
權
契
約
他
契
約

七二 設定及享有地上權契約正約

立契約人

(即設定地上權人均包含其繼承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內)

以下簡稱

甲方) 茲因雙方為設定及享有地上權事訂立條件於後

一 甲方在自有之坐落○○○○基地

畝 分爲乙方之利益設定

地上權任憑乙方就該基地上自行建築房屋經營旅館或其他正當營業該基地之四週範圍以雙方署名蓋印之圖樣爲準(見附樣)

二 乙方享有上開基地上之地上權之期限雙方議定自基地上原有之舊建築物由甲方拆除完竣將基地交付乙方之日起算爲 足年

三 關於乙方享有上開基地上之地上權訂明乙方每年應付甲方租金元自甲方拆除基地上之舊建築物完竣交付基地之日起算按十二個月平均給付即每一個月預付租金 元以甲方發給之收據爲憑但在

在乙方建築該房屋期間內雙方議定該租金應照每年 元之租額折半給付乙方對於應付之租金不得遲延短欠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無論有何事由雙方對於本條規定之租額均不得要求增減

四 關於乙方享有上開基地上之地上權訂明乙方應付甲方押租 元

正於本契約簽訂之日先付 元俟甲方交付上開基地之日再付

元其餘應俟乙方在上開之基地上建築房屋之時起每一個月給付
甲方 元正至第○個月全數付清連同以前所付者共計付足

元正由甲方出立收據爲憑

五

關於甲方按本契約第四條之規定所收乙方給付之押租 元正甲
方應於乙方在該基地上建築房屋之工程全部完竣後該旅館正式開幕
時退還乙方押租半數連同週息○厘其餘押租由甲方保存並給付乙方
週息○厘每滿一年付息一次乙方不得將交付之押租抵付租金或以押
租收據向他人抵押款項至本契約規定之地地上權利屆滿時如乙方不
積欠租金及無違背本契約任何條件情事甲方應將其所保存之押租

元連同未付利息如數交還乙方如乙方積欠租金或違背本契約條
件致甲方受有損失時甲方併得就乙方之押租內予以扣除

六

乙方在上開基地上建築之房屋其圖樣須經雙方同意並不得違背官廳
之一切規章建築房屋之費用議定以 元爲標準所有電梯儲水池
及救火龍頭水管暗電綫等包含在內乙方如因建築房屋與他人訂立建
築押款契約時須得甲方書面同意至新建之房屋內應備之衛生器具及
水 火爐喉管以及各種可移動之裝修與生財家具等歸乙方另行出資

置備

七

自甲方交付上開基地之日起關於地上建築物負擔之一切捐稅等概歸乙方按期交納與甲方無涉關於基地本身應負擔之一切捐稅仍歸甲方支付但以民國 年甲方繳納之數額為標準嗣後不論增多或減少其增減之部份均歸乙方負擔

八

上開基地新建築之房屋其牆垣溝渠與一切建築物及裝修品等如有損壞乙方須隨時出資修繕不得遲延甲方亦得于相當時間內隨時觀察建築物及裝修品之狀況如發現損壞情形有妨碍安寧與衛生之虞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時修繕完整

九

關於上開基地上新建之建築物及不能移動之裝修品等乙方須以甲方同意之建築師款債權人名義出費向甲方同意之上海有聲譽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乙方另行出資購備之衛生器具及水 火爐喉管等則以乙方自己名義照上開辦法保足 元火險按期交付保費不得間斷乙方並應將衛生器具及水 火爐喉管等保險單副本一份交付甲方收執如建築物被火災失滅損毀時乙方應將領得之保險賠款迅速重建房屋及購置衛生器具及水 火爐喉管等如乙方不願重建房屋及購置上開

各件時則關於衛生器具及水 火爐喉管之保險賠款即歸甲方所有本契約亦隨同解除屆時乙方積欠甲方租金或違反本契約規定條件致甲方受有損失時甲方得就乙方留存之押租予以扣除倘乙方並無上開情形其留存之押租 元連同未付利息甲方應交還乙方

十

乙方依據本契約享有上開基地之地上權如讓渡與他人或將基地全部轉租于他人時須得甲方書面同意否則其讓渡或轉租之契約應視為無效但甲方不得無理拒絕同意倘甲方于本契約有效期間將上開基地之所有權讓與他人亦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須使讓受人以書面承認本契約之效力其承認書交由乙方收執

十一

如乙方不依本契約所訂期限繳付租金經甲方催告一個月仍不能照付時甲方得以書面爲二次之催告逾期一個月仍不照付甲方有權將本契約宣告失效接收乙方在上開地基所建之房屋及其一切不能移動之裝修乙方不得藉口甲方因此有不當利得而對於甲方作任何要求又如乙方怠于繳納建築物之捐稅保險等費或違背本契約規定之條件或違犯禁令或有其他行爲以致上開基地效用損減或致甲方關於該基地之所有權及其他權利受重大危害時凡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乙方應負

完全責任

十二 如因甲方違背本契約規定之條件或怠于繳納應負擔之地稅或違犯禁令或其他行爲以致乙方不能遵使用上開基地之目的或致乙方對該基地上之建築物所有之權利受有重大危害時凡乙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甲方應賠償乙方

十三 本契約期限終了或因甲方依本契約之規定宣告無效時甲方即無權取得該地上建築物及一切不能移動之裝修品之一切權利乙方願即將該基地連同建築物及一切不能移動之裝修品交付甲方接管如因乙方之故意致基地效用失滅或建築物及不能移動之裝修品等滅失損毀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

十四 本契約期限終了如甲方出租時乙方得以同等之租價享有優先承租權
甲方不得無理拒絕

十五 凡關於本契約之事由發生訴訟時均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十六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補訂修改之

十七 本契約一式四份除雙方各執一份外證外其餘兩份交雙方證明律師保存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契
約
人

甲
方

乙
方

證
明
律
師

(附) 設定及享有地上權附約

立附約人

(即 設定地上權人均包含其繼承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內
享有)

以下簡稱 甲方
乙方

查雙方于民國

年

月

日 關於坐落

基地約

畝

分

之設定及享有地上權契約(以下簡稱正約)茲雙方再訂定附約條件如左

一 關於正約第三款所規定之租項如正約所載之房屋建築期間超過十二個月時其超過期間內之租金甲方允予免除

二 關於正約第六款所載乙方自行出資置備之衛生器具及水 火爐喉管等甲方應于正約所設定之地上權 年期間屆滿乙方將該房屋交付甲方管業時照乙方已付之原價(以發單或賬單為憑)如數給還乙方但此項數額不得超過 元

三 甲方允于至遲于民國 年 月底將該基地上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將該基地交付乙方逾期乙方有權解除本契約並要求甲方除返還乙方之押租連同利息外再賠償乙方損失費 元以作預定違約金

四 雙方于民國 年 月 日訂立之設定及享有地上權契約內其

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有乙方如積欠租金或違反該契約規定條件

時甲方有權宣告契約失效無償接收基地上建築之房屋及不能移動之裝修品等但甲方聲明遇有此項情事時所有乙方于民國 年 月 日與 訂立之建築押款契約關於該約內乙方應付未付之本息均歸甲方代負清償之責任

五
基地上所建之房屋如遇火災致失滅損毀時其保險賠款如乙方不願重新建築房屋或對於不足之款項不願籌措補足致不能重新建築則保險賠款除付還建築押款債權人應付未付之本息外倘有餘款應交甲方收受

六
基地上建築之房屋其建築之期限如超過十二個月時正約內規定之設定地上權期限應就其超過之期限延長之以自建築房屋工程完竣之日起扣足地上權 年為限

本附約一式四份各執一份為憑外其餘兩份交雙方證明律師保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附約人 甲方

擔保甲方履行契約人

乙方

證明律師

第
二
十
部

質
物
使
用
合
同

七三 質物使用合同

立質物使用合同人 甲方中國銀行 銀行（以下稱銀行并以中國銀行爲代表
乙 方 公司（以下稱公

銀行） 今由雙方締約人在 訂立質物使用合同如左

一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雙方所立一 公

司質押透支款項契約」第八條之約定由雙方協議訂立之附約

二 稱「本約」者指本附約而言稱「質約」者指上述透支款項契約

而言稱「質物」者指公司現在已提交暨將來所提交爲質各物而言

三 本合同有效期間同於質約但銀行得停止或限制之

四 質物均應歸由銀行之代表管領占有其詳章另定之

五 公司在不變更不妨礙前條占有狀態之範圍內得依本約使用質物但須

盡善良週密之注意

六 公司因使用質物致質物有損壞毀失時應負責回復原狀如有違背本條

者銀行除停止本約之適用外并得將質約所定清償期限取消隨時就質

物抵押物公司及質約保證人等行使質約所定之求償及變賣各權利質

約所擔保之債權亦以已屆清償期限論

七 公司因質物瑕疵或機械的障礙所受損害銀行概不負責

八 銀行代表如對於公司使用質物之方法認為失當或有疑義時得隨時停止或限制之但除因情形緊迫得為此項緊急處分外當先通知公司機師

或負責人使得說明或自動變更

九 銀行照上列條件及質約限制願無償的容許公司使用利用質物

十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雙方同意修改之

以上合同計十條經雙方及公司方面保證人同意由銀行及公司經理簽名蓋印作為質約之兩文

借用質物人 公司總經理

承借人 銀行

中國銀行

保證人

見證律師

七四 抵押物及質物租借使用合同

公司（後文稱承租人）

立租借合同 中國 銀行

上海 錢莊 銀行（後文稱出租人）

今因承租人已將其所有之地產

廠房及機器一切定着物從物等分別設定抵押權及質權向出租人抵借款項立有契約爲據惟因承租人在營業上必須逐日使用其已經出押之全部廠產及已經出質而應歸出租人占有之全部機器紗錠及一切定着物從物等件乃商得出租人同意允許承租人租借使用茲將議定條件開列于左

- 一 承租人向出租人借用因設定抵押權及質權應歸出租人所有之全部廠屋及應占有之全部機器一切定着物從物等件即以借款契約第一第二附表所載之各件及該合同第二條所載凡屬於 廠之財產爲依據
- 二 承租人允以上項之廠屋及質物部份之機器及一切定着物從物等件

無償貸與出租人使用但仍應由出租人所派之會計員完全管領承租人間後對於此項借用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管理并隨時出資修理完善期於適用如有毀滅損壞或因不可抗力而受損害者承租人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三 租借期限以借款契約期滿爲終止俟承租人對於出租人借款本息還清

後上項借用物之抵押權及質權撤消時本合同亦同時撤銷但在未滿期之前承租人如不能履行借款契約條件時出租人得隨時終止租借本合同即失效力所借用之全部廠屋及全部機器等質物應即由承租人完全交還與出租人得按照借款合同行使抵押權及質權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發生異議

四 本合同一式五份與借款契約同時簽訂即附於該契約之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方簽名蓋章於左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中國銀行

上海 銀行

錢 莊

證 明 律 師

第二十一部

租賃合同

七五 租賃營業用房地合同

立租賃合同人某某中國銀行（下稱甲方）今因設立辦事機關或堆存貨物特向某某字號（下稱乙方）租用房地訂定條件如下

- 一 甲方向乙方租用坐落某處某街第某號房屋一所共計房若干間地若干方丈為營業之用
- 二 甲方所租房地每月付給乙方租金國幣若干元照國曆計算按月付給由乙方照給房地租收據為憑
- 三 甲方所租房地如需押租甲方允為照付由乙方另出收據為憑將來退租時乙方應如數返還之
- 四 甲方所租房地在契約有效期內如自己不用或有敷餘得轉租或分租與他人其租金由甲方負責彙繳
- 五 所有營業登記及請領執照等事概歸甲方自理
- 六 甲方所租房地為營業便利計經商取乙方同意後得隨意修改之
- 七 甲方所租房屋應由乙方保足火險以防意外
- 八 甲方所租房地之房租或地捐應照當地徵收機關所定捐率及主客分擔成份辦理其餘雜項費用照普通習慣辦理

九 甲方所租房屋如有坍塌及上漏下濕歸乙方修理或由甲方代修後將所

墊費用由租金內扣還

十 本合同訂定期限幾年自立約日起至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止在期限未滿

以前乙方不得加租或收回房屋并不得將房屋與他人期滿後甲方有優

先承租權

十一 甲方期滿退租後如乙方不將押租退還或還不足數甲方有權代收租金

為歸還乙方欠款之用至欠款還清時為止

十二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十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

立租賃合同

(乙方)

七六 出租房屋合同（公務機關租賃本行房屋）

立租賃房屋合同人 中國銀行（以下簡稱出租人）今因承租人欲租賃出租人局（以下簡稱承租人）

第一號地上房屋之第 層房屋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一 該項房屋 由出租人將 層之房屋淨計面積 方尺（第 層計 方

尺第 層計 方尺第 層計 方尺第 層計 方尺）租賃與承租人

應用建築時出租人如欲更改圖樣須商得承租人同意

二 承租人應按月預付月租（以每方尺每年 計算）自來水水汀均

由出租人供給電費及巡捕捐歸承租人負擔

三 承租人對於該房屋及其裝修設備應善為保管除主要牆壁及屋頂歸出

租人修繕外其餘應行修繕者概歸承租入出費隨時修繕

四 承租人非得出租人預先書面同意不得于房屋內外有何改換或增加或

將外觀狀態變更並不得將牆壁樓板等毀損除檢驗商品之設備儀器藥

品及公用上必要物品外凡屬易于燃燒或危險物品致使房屋之保險發

生問題者以及法律上市改章程上違禁者概不得存置屋內

五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之預先書面同意不得以此房屋之全部或一部轉租

他人

六 出租人于不妨礙承租人工作之下得派辦事員及工匠等進入屋內察閱

以便檢查一切情形及本契約內有關各規定是否遵守並于租賃時間屆滿前一月內承租人應許出租人于該房屋上揭貼召租通告并許出租人所認可之欲租該房屋者于相當時候入內看視不得拒絕

七 租賃期滿或終止時承租人應將該房屋及一切內外裝修依照原狀返還承租人倘有違背前開規定出租人認為有終止租賃之必要者將本契約即予取銷倘拖欠租金及違約損失仍得追償不受影響

八 前開第二條內之租金暫時假定為立約日起十五個月（罷工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延誤除外）內該房屋建築完工時由出租人通知日期交屋起租倘訂約後經過四個月尙未開始建築承租人得聲明將本契約取銷並得向出租人追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九 本約租賃期限于起租日始算至五足年為屆滿但承租人得儘先續租
十 本合同共繕一式三份出租人與承租人各執一份餘一份由承租人呈報
部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賃契約人 中國銀行

部 局（印）

（印）

證 人（印）

契
約
特
異
條
文
摘
要

附
錄

附
錄
一

契
約
特
異
條
文
摘
要

附錄一

契約特異條文摘要目錄

- 一 往透定押同時訂借
- 一 借款不得以之償還別家借款
- 一 特種放款債務人應履行之義務
- 一 分期償本之規定
- 一 貨物售價提成另存還款辦法
- 一 積存盈餘提前還本
- 一 質物賣價應存債權人銀行
- 一 本外埠貨物賣價對借款本利均有連帶擔保之設定
- 一 利息徵收之特殊規定
- 一 貼息
- 一 透支利率隨時商定
- 一 提存基金支配
- 一 以他項貨物贖取押品
- 一 質押物出租

- 一 債權人有權將押品質物出租
- 一 又
- 一 透支付給辦法
- 一 又
- 一 客家期票到期不付時
- 一 債務人出具授權委託書
- 一 管理期內臨時墊款
- 一 管理契約之解除
- 一 管理開支
- 一 代表簽約人與債務人及保人連帶負責
- 一 全體董事連帶負責
- 一 提存營業準備金
- 一 建議業務改良及人員進退
- 一 購辦合同貨價期票附本送查
- 一 公用借款
- 一 上級機關簽章

契約特異條文摘要

一 往透定押同時訂借 債務人願以抵押品固定質物貨品質物一併向債

權人質押國幣 元正其中之 元爲往來透支押款（後文稱往來押

款）其餘之 元爲定期押款（後文稱定期押款）債權人亦允貸與之

所有往來押款之本金除債務人於本契約簽訂前陸續支過之國幣 元

外其餘之國幣 元債務人於本契約期內得依照後文之規定隨時向債

權人支用之所有定期押款本金之全數則債權人於本契約簽訂時已如數

交債務人收足不再另立收據

一 借款不得以之償還別家欠款 債務人對於往來押款及定期押款祇得

爲經營債務人營業之用不得以之償還債務人所欠別家之任何款項所有

債務人尙有欠人之款約 萬應由債務人之董事及經協理個人負責清

償之

一 債務人應履行之義務 債務人爲擔保其履行本契約之條件及因本契

約所發生之一切責任起見應履行下列之義務

甲 本契約簽訂時債務人應將抵押品中之土地執業證向 土地局

登記債權人之抵押權後交與債權人持管所需一切費用歸債務人

負擔給付

乙

本契約簽訂後債務人對於其廠內及總店分店之固定質物及貨品質物即應移交與債權人依照後文之規定所委派之代表占有所有該代表之薪金由債務人貼付膳宿歸債務人無償供給之對於本外各埠中國國貨公司寄售之貨品質物債務人應將其分別交與各該中國國貨公司內債權人之代表占有之將來售出後所得之賣價亦應由各該中國國貨公司直接解交債權人所需任何費用均歸債務人負擔給付

一

分期償本之規定 本借款訂明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分五個
年還清債務人應於滿一年半時先償還原本百分之十嗣後每屆半年各應
償還原本百分之十至滿四年及四年半時各應償還原本百分之十五迨五
年屆滿時債務人應即將本借款本息如數還清無論有何事由不得遲延短
欠如第 廠之營業發達獲利較豐時雖在期前債務人亦應將所獲餘利掃
數儘先償還本借款不得移作他用

一

貨物售價提成另存還款辦法 公司自本契約成立之日起於每月底按
照銷售○○數目每○袋提出大洋 分按月撥交中行另戶存儲（或公司

銷售產品應按售得全額提出百分之〇爲償還本借款本金之用自本契約成立後第 個月起隨售隨提另行存儲中行。：。：。專備歸還本契約所訂借款本金之用每六個月撥還一次 前項提存款項中行允照借款利率按月息八厘算給公司利息 前項提存之款如兩期併算不足 元時應由公司純益項下撥補如無純益或純益加入後仍不足還本 元時公司應向中行臨時商定辦法由公司另籌補足之

一 積存盈餘提前還本 本借款還款期限雖定爲 年但公司如欲以積存盈餘提前歸還本借款本金經中行同意得提前歸還

一 質物賣價應存債權人銀行 本契約期內或定期押款及往來押款本息未清還以前債務人不得向其他銀行錢莊公司行號或個人抵質任何款項所有債務人及其分支各店售出貨品質物所得之賣價悉應在債權人之銀行或債權人所指定之銀行錢莊開立往來戶存放不得存放他處

一 本外埠貨物賣價對借款本利均有連帶擔保之設定 所有抵押品固定質物貨品質物及債權人委託之外埠各中國國貨公司寄售之貨物對於定期押款及往來押款之本利均有連帶擔保之設定民國 年 月 日

本契約期滿時債務人如將上開定期及往來押款之本利全部還清與債權

入者則債權人應將抵押品固定質物貨品質物返還與債務人所需一切費用歸債務人負擔倘屆時債務人對於定期或往來押款中任何一項押款未曾還清與債權人者則債權人有權留置抵押品固定質物貨品質物之全部以供該項押款本利之擔保債務人及保人均不得稍事異議

利息徵收之特殊規定 借款利息因乙方每月允給甲方手續費 元

整減低徵收按照錢業公會每月或隨時所訂之市拆每千元加四元計算倘市拆低至四元五角以下則仍應以四元五角為底概再加四元計算以三十日為一月以日數實計逐月結付不論乙方廠中是否停工罷工或有無其他理由概不得延宕但如經甲方許可此項欠息可以加入借款本銀內按照上述利率計息并同受質物之擔保

借款利息按照乙方實借款項計息但乙方雖并未借用分文或所借不足

國幣 元時亦按 元計算

貼息 此項借款中行為輔助公司營業發達起見允將利率特別減低按週息〇〇計算每屆中行半年決算期由公司付息一次利隨本減但公司年終結帳除去預算所列一切開支如有盈利應提出百分之〇〇作為貼補中行利息此項貼補之數最多連同應付週息〇〇以補足月息〇〇為度上項

每半年應還之息款公司應算入產品成本之內

本條規定由盈餘提出百分之〇貼息係包括本契約廠機押款及公司與中行另訂之抵押透支兩項貼息一併在內

一 透支利率隨時商定 此項透支利率應視市面情形酌定自第二年起每年商訂一次

一 所提基金計息法 本契約前兩條所提基金由中行按照本契約之利率給與利息其存儲數目如超過本契約欠款及透支兩項合計之總數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利息

一 提存基金支配 上項提存基金本息公司不得移作別用俟本契約解除時即以之撥還本契約透支欠款有餘交還公司不足由公司以現款補足

一 以他項貨物贖取押品 公司贖取押品以歸還現款為原則倘遇現款不敷時可用他項棉花或本廠棉紗交存中行倉庫以資代替此項代用之棉花按某地市價 折作押棉紗按某地市價 折作押

一 質押物出租 〇〇第〇廠之房屋機器生財等已出租與〇〇廠債務人除將租約抄送債權人外并將債權人受質之事由通知該廠代為占有
一 債權人有權將押品質物出租 債權人遇 條所列情事之一發生時

於行使拍賣權利之前有權將抵押品及固定質物之全部或一部份自行出租所有租金年期及租賃條件債權人均有自由訂定之全權債務人不得干涉所得租金即以移抵定期押款及往來押款之本利

又 抵押品及質物之全部或一部連同廠名商標准由債權人全權出租租賃期間租金數目及支付時期債權人有決定之全權債務人不得有何異議至應得租金亦歸債權人收取其已收到之租金即充償本借款之利息如其數不足以充償利息全部時則不足部份仍應由債務人按月支付補足倘債權人不出租或雖出租而承租人不付租金時則債務人仍應按月支付全部利息不得借口不出租或有租金可抵而拒付利息

一 透支付給辦法 公司透支款項時應與○○中國銀行接洽由該行酌定付給現款或○○即期滙票如在他埠用款或還款其手續費應由公司負擔又 此項透支之收付無論在甲當地或由甲地滙乙地或由乙地滙甲地中行均按每千元收手續費○元不收滙水（但遇甲滙滙水暴漲暴落時另議）每半年結算一次由公司照付遇有電滙之款其電報費亦由公司擔負客家期票到期不付時 公司以售貨所收之客家期票向中行貼現倘該期票到期不能付款時中行得在公司透支押品餘額項下儘先扣抵

- 一 債務人出具授權委託書 本契約有效期間所有公司各廠屬於工務營業會計之一切用人行政由公司出具授權委託書委託銀行組織管理機關實施管理并由公司董事會分別函致銀行證明關於此項委託授權之同意
- 一 管理期內臨時墊款 銀行在管理期內如各廠流動資金仍不敷週轉時允許臨時墊付以 元爲度某地用某地還此項墊款對於各廠有超越一切之優先受償權利
- 一 管理契約之解除 本契約有效期內如銀行認爲辦理困難得於六個月前通知公司備款清償解除本契約但公司如擬提前清償本押款及墊款亦得於六個月以前通知乙方接洽
- 一 管理開支 前項管理機關之開支應編製預算由公司擔任隨時照付
- 一 代表簽約人與債務人及保人連帶負責 代表債務人簽訂本契約之人茲鄭重聲明對於抵押品固定質物及貨品質物具有處分及押質之全權所有固定質物之買價亦已如數付清毫無拖欠倘於本契約期內或定期押款及往來押款之本利未清還前發生任何糾葛或有人出而對於抵押品固定質物貨品質物之任何部份主張權利以致債權受有任何損失者該代表人應與債務人及保人連帶負擔賠償之全責

- 一 全體董事連帶負責 此項透支本息由公司全體董事負連帶保證清償責任如公司不能如期履行或抵押品有毀損喪失情事經中行通知後應即代爲清償不得以要求中行處分抵押品爲對抗
- 一 提存營業準備金 公司年終結帳除一切開支外如有盈餘應提百分之〇〇爲營業準備金存於中行其辦法於提存時另訂之
- 一 建議業務改良及人員進退 中行爲促進公司業務管理上及工作技術上之改善得隨時建議於公司公司應充分採納又關於公司各部各級員司之進退中行亦得隨時提出意見公司并應照辦
- 一 購辦合同貨價期票附本送查 乙方應將前項購辦機器合同及貨價期票之附本交甲方備查
- 一 公用借款（另行籌借須得同意） 在本借款未清償以前借款人如欲另行籌借款項須先得承借人之書面同意
- 一 上級機關簽章 本合同由〇〇〇〇及〇〇〇〇（官應機關）簽字蓋章承認所規定之一切條件

訂
約
有
關
之
章
則

附

錄

二

附錄二

訂約有關之章則

一 押款押滙原則

本行爲扶助工商業及營運資金起見對於押款押滙自應儘量承做但在承做時應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 茲按現時情形將質物種類及受押折扣分別規定另詳附表各分支行處

對於表內所列貨物得事前申請敍做押款押滙總數待核准後方能按表列折扣敍做並須隨時分戶陳報

二 對於貨物之物權及借戶之信用應認真調查清楚方可敍做

三 各種貨物本處雖已規定受押折扣但仍須視來路多寡及銷胃旺滯酌定敍做標準

四 貨物品質之高低應參照目前及過去情形認真檢定又貨物估價須以產銷兩地之市價互相參考

五 附表所列貨物受押折扣係以品質最佳之貨物爲標準其他較次之貨應酌量減低受押折扣

六 貨物如不合銷胃雖受折扣減低亦以不做爲妥

七 封裝不能拆視之貨應以不做爲原則

八 押戶在新貨上市之前陳貨必須贖清但貨物若能經久不減其價值者可

作例外

九 貨物若易受天時影響例如不能經過霉雨時節者敍做時應預先特別審

慎

十 綢緞紗羅布匹以受押白坯爲限其餘廢時花色貨概不受押倘因借戶信

用卓著酌量承做亦須減低受押折扣以資慎重

十一 受押期限之長短應視貨物行銷季節之淡旺爲標準

十二 未贖押款之利息應酌定一時期由押戶照付以免本利相加折扣無形提

高

十三 有危險性之貨物如煤油等以不做爲原則

十四 本行設有堆棧者所有質物應以移儲本行堆棧爲原則設以搬運需費押

戶未能就範而貨物已堆存於鐵路堆棧或著名輪船公司如怡和太古招商等棧及其他銀行組織之倉庫者自可酌量承押但貨物若係堆存於設備未周信用平常之堆棧應一概拒絕倘當地無可靠之貨棧就押款業務之數量認爲有自行租屋堆儲及派員管理之必要者本行必先將質權估有然後承做但關於租屋派員等須先陳准再辦其他外棧押款除因契約關係或特殊情形經本處核准者外一律止做

十五 所有受押貨物必須保足火險以本行爲賠款受益人其投保火險之公司
以本行同意者爲限

總 管 理 處 啓

廿四年十二月廿日
業字不列號

二 派駐 公司稽核職權規程

一 銀行根據與公司所訂質押透支契約第 條之規定得派稽核駐廠辦

理一切稽核事宜其職權條列於下

一 稽核公司一切帳簿單據全部財產以及出品成本之估計

二 公司原料及製成品數目之檢查並稽核採辦原料價值是否適當

三 副署對銀行取款之支票

四 根據公司所定開支預算案稽核實支狀況

五 代公司整理會計制度以固公司對外信用

二 駐廠稽核對銀行應製送下列各表一式四份以二份分送當地銀行又二

份分寄各該銀行之總行

一 公司資產負債平準表

二 損益計算書

三 出品成本計算書

四 原料及製成品分類表

三 公司應自質押透支契約成立之日起不再與其他行莊往來所有款項收

付由駐廠稽核隨時接洽統交銀行辦理

- 四 駐廠稽核應與公司會計不分界限同時辦理公司帳務遇必要時公司須指派人員幫同稽核辦理稽核事務
- 五 公司各種帳冊表報駐廠稽核得隨時調閱有應整理者即代整理遇有疑義查詢時公司負責人員應詳盡答復
- 六 公司所進原料駐廠稽核如認為有疑義時應即通知公司設法糾正如對內設施尚有改善之必要時應儘量供獻於公司俾得採納施行以收合作之效
- 七 駐廠稽核對於公司辦公規則應一律遵守
- 八 公司對駐廠稽核如認為有不適宜之處得向銀行提出理由經銀行查明認可後得另行選派接充
- 九 駐廠稽核之膳宿由公司供給每月薪水若干由銀行通知公司由公司送交銀行轉發
- 十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銀行隨時修正之

三 中國銀行○○倉庫規約

一 存貨

一 存貨進倉之後應由本倉庫出給棧單但如當時不及填給時得先發臨時回單兩日內本倉庫換取正式棧單此項單據均須由倉庫主管員簽名蓋章方爲有效

二 本倉庫爲慎重公安起見如煤油火藥等危險品以及一切易致霉爛之貨品概不收存

三 存貨進倉之後本倉庫自當妥爲保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以致發生一切損失本倉庫概不負責

甲 不能證明本倉庫人員之故意過失者

乙 原封內有潮濕霉爛輕磅或鼠嚙蟲傷等情事者

丙 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者

丁 貨主發生事故以致所存貨物被法院扣押者

存貨如係貴重物品須特別保管者應於進倉時預先聲明

四 寄棧貨物內含有違禁品如煙土等或危險品如火藥等一經發覺由貨主擔

負一切責任

六

貨物抖樣或欲檢點時須由貨主簽字或蓋章如以書面通知並書明所待棧單號碼及堆存包件數目以免錯誤

七

貨物進倉之後如過將有發生意外危險之虞本倉庫認爲必須移動得通知貨主親到或派員辦理倘貨主藉故推諉遲延本倉庫以認定環境或時間關係得自動爲處置其一切責任及費用仍由貨主負責不得異議

二 出貨

八

貨主在本倉庫辦公時間後持棧單憑單出貨其陸續出貨者無論一次或若干次均須有貨主簽字或蓋章於棧單背面其簽字蓋印鏤必須先行送存本倉庫以便查對但貨主自願不留印鏤憑單出貨則倘有錯誤時本倉庫不負責任再出貨時每次由本倉庫在棧單背出貨欄內註明出貨數量待出清之日收回棧單註銷之

三 保險

九

存貨進倉之日須立即投保火險可由本倉庫代辦如貨主願意自辦則承保公司須經本倉庫之同意倘存貨係押款性質則保險應由本倉庫代辦保費由貨主擔負

四 期限

十 存貨至多六個月必須出貨如經本倉庫認可得繳清棧租更換新單繼續存貯倘遇過期不出本倉庫得將貨物變賣扣抵棧租等費用有餘不足再向貨主清算

十一 本倉庫如發現存貨中有變質損傷將有害及其他存貨情事者本倉庫得限期催其出貨結清棧租如所退日期屆滿而貨主仍不來倉出貨者本倉庫得將存貨自由變賣抵償棧租及其他費用倘尚未足仍當向貨主補收如有餘款即代為保存由貨主憑單領取

五 過戶

十二 如貨主欲將棧單過入他人戶名者除貨主與受主在棧單背面簽字讓渡外須由貨主將棧單送交本倉庫簽證並註冊方為有效

六 掛失

十三 棧單如有遺失貨主應立即將該棧單號數由書面通知本倉庫請求掛失經本倉庫查核認可由貨主在本倉庫指定新聞紙兩種登載三天聲明作廢自登報日起算滿一個月如無糾葛情事再由貨主覓取殷實舖保向本倉庫補領新棧單倘在未具書面掛失以前存貨為入冒取本倉庫概不負責

七 抵押

十四 貨主如以本倉庫棧單向本倉庫抵押借款其棧單及保險單一并過入本庫戶名以符定章但爲手續便利起見得不用棧單由本倉庫出給收付憑摺存取其辦法另定之

十五 貨主如以本庫棧單在外抵押借款無論曾否過戶其出貨時本庫均須憑原棧單出貨

八 棧租

十六 本倉庫棧租計算方法另訂棧租價目表規定之

十七 存貨如在六個月以上者其棧租除特別商定者外應每月清算一次

十八 貨主應在出貨之前先將棧租付清由本倉庫出給收據爲憑

九 工力

十九 進出貨物一切船費過磅脚力改裝及翻曬透風工力概由貨主負擔

十 附則

二十 本倉庫辦理一切事宜悉照規定辦公時間但有特別情形經顧客臨時商議者亦得酌量變通之

廿一 貨主應將詳細住址或通訊處告知本倉庫如有遷移應將遷移地址隨時通知本倉庫否則倘因通信遲誤或寄遞不到致貨主擔受損失者本倉庫概不

負責

- 廿二 貨物存在倉庫內者以移出倉庫門爲保管責任之終了在空地者以點交於提貨人爲保管責任之終了保管責任終了後如有遺失及其他一切損壞情事本倉庫概不負責
- 廿三 貨物進倉時本倉庫如有疑義得請求貨主啓封檢點及過磅貨主不得推諉
- 廿四 貨物進倉必須裝箱或包裹其封口簽章務與存在本倉庫樣本相符

四 ○中國銀行第一堆棧章程

(有鐵路岔道)

- 一 本行爲辦理貨物儲押便利顧客起見特在 設立堆棧一所專堆各種農產品及進出口貨物定名爲 中國銀行第一堆棧
- 二 凡進棧貨物由本棧出給棧單爲憑此項棧單須由本棧主管人員簽章方爲有效
- 三 凡貨主提取貨物必須將棧單携來本棧以憑辦理如須分批提取則於棧單內批明至出清之日將該棧單繳銷至貨主曾經申明加憑印鑑提貨者則更須在棧單背面簽章經本棧核驗確與預留印鑑相符後方能提取
- 四 堆存貨物倘遇潮濕破爛霉變蟲蛀鼠嚙風耗或因天災地變軍事徵用及其他因不可抵抗之事故致受損失本棧概不負責
- 五 違禁品或有危險性之貨物以及其他本棧認爲不宜堆存之貨物本棧得拒絕堆存
- 六 堆存貨物如發見有不合本棧定章或須遷移地位本棧當隨時通知貨主到棧會同辦理倘于限定時間內貨主不到本棧得自動處理該項貨物其一切責任及費用歸貨主擔負不得推諉
- 七 貨主須將住址告知本棧如有遷移仍應隨時書面通知倘因住址不明不

便通訊致貨主擔受任何損失本棧概不負責

八 凡以原包件之貨物推進而不經過磅過秤者提取時仍以原包件照交本棧不負其數量方面之責任

九 堆存貨物如因買賣或其他關係須過秤過斛翻檢改裝者須憑原棧單辦理如因上述情事致該項貨物之件數包裝形式以及量積與原棧單所載明者有變易時應按實條情形于原棧單內重行批明之至數量如有折耗歸原貨主自理

十 凡動植物油類之堆存須經本棧指定堆置地點並須先經本棧杆樣查驗認爲相宜方可堆進倘於堆存後遇有漏耗虧短等情事統由貨主到棧自行檢點本棧不負賠償之責

十一 堆存貨物非經特許其堆存時期不得超過一年

十二 棧租及保險等費三個月結算一次屆時務必清償（堆存時期不滿三個月者應隨時結清之）如或有延欠情事一逾本章程第十一條所限定之堆存時期本棧得自由變賣該項貨物扣抵所欠各費仍有不足再向貨主照補

十三 棧租收取不滿半月者以半月論一個月以上按日計算保險費概按半個

月起算不足半月以半月論

十四

貨物進棧由本棧代保火險一般貨物之保費率按照貨值每千元每月收保費壹元沽類則須按照貨值每千元收保費壹元伍角倘遇貨值高漲超過原保金額時得由貨主隨時通知本棧增加保額當在原棧單上加批如保額未經增加設遇出險情事本棧僅按原保額作賠之最高標準至如貨值較保額爲低時出險則以時值爲賠償之最高標準

十五

堆存貨物如須由本棧專用岔道運出者其向鐵路請求派車等手續非經特約概歸貨主自理惟于鐵路託運單上因託運人（即貨主）之請求得由本棧代爲蓋章證明

十六

他埠貨物須由本棧專用岔道卸貨堆存本棧者應於三日前與本棧接洽取得同意否則本棧得拒絕運入

十七

貨物經由本棧專用岔道運入或運出者所有鐵路規章一切費用及裝卸責任等統歸貨主擔負與本棧無涉

十八

堆存貨物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承受轉讓人雙方同至本棧辦理過戶手續由轉讓人繕具申請書並於棧單背面簽字蓋章交由本棧登記方爲完備如不經過正式過戶手續而私相讓受者其應交棧租及其他堆

十九 存費用本棧仍向原貨主收取不得藉端不理
堆存貨物如因未經辦理正式過戶手續私行轉讓或因已經辦理正式過

戶手續之轉讓而發生任何膠轕均歸棧單中載明之現在貨主自行負責
處理與本棧無涉

二十 棧單遺失或遇水火燬滅應立即書面通知本棧並辦理正式掛失手續經
本棧認可後發給新單爲憑如在未經通知時發生冒提情事本棧概不負責

廿一 本棧棧單如向本埠中國銀行押款當予以特別便利惟在外抵押概不辦理
過戶

廿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五 同業合辦倉庫營業規則

本行等爲便利顧客起見特在 聯合設立倉庫一所承堆貨物爰訂定規則于左

定名

- 一 本倉庫定名爲 兩行倉庫（簡稱兩行倉庫）

倉單

- 二 凡本倉庫認爲可以堆存之貨物于進倉後卽由本倉庫開具倉單交給貨主此項倉單須由本倉庫理事主任及會計簽字蓋章方爲有效

- 三 凡在本倉庫辦公時間內貨主均可持倉單來本倉庫出貨如取全部貨物須將倉單繳銷並將倉租上下力結算清楚方可出貨如取一部份貨物須

先在倉單背面出貨欄內由本倉庫批註經主任或會計蓋章方可出貨但結算貨物估價不足抵償所欠全部貨物之倉租時貨主應將全部倉租付清否則不能出貨

- 四 凡貨主堆存貨物時留有印鑑者出貨時須在倉單背面簽章方可出貨其

未留印鑑者則憑倉單出貨如有差誤本倉庫不負責任

貨物

- 五 本倉庫爲慎重客貨起見所有危險品違禁品及易于霉爛物品概不堆存

六

堆存本倉庫貨物如有潮濕霉爛分量減輕鼠啣蟲傷或因地震水火暴風天災兵禍氣候驟變以及其他不可抵抗之事故致受損失本倉庫不負責任如貨主約定以貨物堆存倉房外或露天者因陽光雨露風沙霜雪致受損失本倉庫亦不負責

七

出貨時本倉庫照收存之件交出其中貨物成份不對殘缺短少或性質如何本倉庫不負責任

八

堆存于倉房內者以移出倉門爲保管責任之終了堆存于空地者以點交于貨主爲保管責任之終了貨主應將貨物即時出清保管終了後如有遺失損壞及其他一切損害本倉庫概不負責

九

堆存貨物上下鏟及翻晒等均須貨主親自來倉會同處理如本倉庫慮有發生意外危險認爲必須移動時亦得通知貨主到棧辦理倘經通知而不到者本倉庫得自動代爲遷移其一切責任及費用仍由貨主負責不得有所異議

十

貨主如欲檢點貨物或擷取貨樣應備具通知書（如有印鑑者應蓋用原存之印鑑）連同倉單送本倉庫認可後方可照辦但因此而貨物受損害者本倉庫不負責任

倉租

十一 本倉庫倉租以一個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者亦作一個月計算其租率另表定之

十二 本倉庫收到倉租另行出給倉租收據為憑如有差誤憑單計算保險

十三 堆存貨物保險與否聽客自便設有意外本倉庫不負責任

押款

十四 貨主如以堆存本倉庫貨物向本行等押借款項者悉照承借行抵押放款規則辦理

轉讓

十五 貨主如將貨物轉讓與他人時須在倉單背面簽蓋原存印鑑持原倉單交本倉庫驗明後辦理過戶手續並由理事主任及會計簽蓋方為有效

期限

十六 堆存本倉庫貨物至多以六個月為限

十七 貨物存倉時發現有變質損傷等之虞或其價值恐不足抵交倉租時本倉庫得以書面通知或登報通告限期提取如過限仍不提取本倉庫得提出拍賣所得之價除付清倉租及一切費用外不足仍當向貨主補收有餘本

倉庫代爲保存憑倉單領取惟以三個月爲限過期即將未收回之倉單作廢

掛失

十八

貨主如將倉單遺失或水火毀滅時應將倉單號數立即以書面報告本倉庫停止出貨一面繕具掛失聲請書並登載本倉庫指定之報紙二種聲明作廢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由貨主覓具殷實舖保向本倉庫補領新單設在未報告以前貨物已被人冒領本倉庫不負責任

倉單遺失未滿補領新單時期而貨主急于出貨如能提供與貨物相等現金本倉庫可予通融辦理

十九

貨主遺失印鑑應即帶同倉單來倉聲明繕具掛失聲請書並登載本倉庫指定之報紙二種聲明作廢覓具妥保另換新印鑑但在未掛失以前已被人提取者本倉庫不負責任

附則

二十

進出貨物上下方及翻莊過磅過秤過斗等費用由花紗雜糧業各公會與本倉庫議定價目照價贖貨主支付

廿一

貨主應將詳細地址或通訊處告知本倉庫如有遷移應隨時通知否則因

廿二 通知不便致受損失時本倉庫不負責任
本規則如遇必要修改時本倉庫得隨時修改之

六 海關關棧章程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章程所稱關棧係指會經當地海關准予註冊用以存儲保稅貨品者及保稅貨品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製或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或製造者

二 關棧應經當地海關詳細勘察認爲其 一地點 二建築 三棧內佈置確係合宜並經棧主呈繳相當之保結並執照費方准註冊設立關棧執照每年換發一次

三 關棧之種類如左

甲 普通貨物關棧

乙 危險品專備關棧

丙 特種加工關棧

四 關於危險品專備關棧及特種加工關棧章程另訂之
具有危險性質之保稅貨物以存入海關核准之危險品專備關棧爲限
凡包件過重（約重二噸或二噸以上者）或體積過大（約在一百六十立方尺以上者）之貨物除軍火外如經海關特別准許得在靠岸易於監

視之露天地方存放

六

關棧執照費及監視費等均由當地海關徵收之

七

由關棧運出之貨物應適用其請求出棧進口時通行之稅率

八

關棧起卸貨物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第二章 普通貨物關棧

九

普通貨物關棧分爲公用關棧及私有關棧

私有關棧係指進口商人自有或租用專備存儲其私有貨物之關棧

甲 公用關棧

十

公用關棧得於下列各口設立之

愛琴 廈門 安東 廣州 長沙 烟台 鎮江 秦皇島 重慶 大

連 福州 杭州 漢口 濱江 宜昌 九江 瓊州 黎自(河口分

關) 南京 南寧 營口 寧波 北海 三水 三都澳 上海 沙

市 蘇州 汕頭 天津 青島 萬縣 溫州 梧州 蕪湖 岳州

十一

公用關棧應於港內直接靠近水濱之地點設立之

在靠近水濱之地點如無貨棧或雖有貨棧而其建築與棧內之佈置或因
他緣由不宜於關棧之用時亦得於距離水濱較遠之地點設立公用關棧

惟該棧主或貨主由碼頭至關棧往返搬運貨物須遵照海關規章辦理其往返監視起卸貨物之關員並須由該棧主貨主或船行設法接送倘有海關派員常川監視之必要時該棧主除應設備齊整房屋供給該員住宿外並應照納監視費此項監視費須足敷該員應支薪金之數在非水路口岸之地方公用關棧應設於海關查驗貨物區域之內惟經海關特許亦得於查驗貨物區域以外設立公用關棧其一切辦法應適用本條第二項關於距離水濱較遠地方所設公用關棧之規定

十二

商人運入洋貨如欲存入公用關棧須先用定有罰則之關棧報單填報海關經海關發給准單後方准卸貨入棧海關對於此項入棧貨物應否經過查驗或憑證^明文件免驗均應按照關於直接進口貨物之辦理手續分別決定該貨經驗放後須直接搬運入棧俟出棧時海關仍得復驗棧主於貨物入棧時須向商人索取准單並須會同監視關員驗點數量方准存入

十三

輪船公司為清結艙口單起見遇有不知貨主之貨物得由海關先行免驗存入關棧惟該貨入棧滿四個月後海關須施行查驗並由該輪船公司照章完稅或仍存棧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十四

進口貨物存儲關棧之期以十二個月為限滿期即須完稅在未滿期以前

得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到後得任便即行完稅或仍存入該口之關棧如仍存儲關棧其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計算

十五 公用關棧出棧報運進口之貨物其稅款須按照其貨物初入棧時之性質及數量徵收之

十六 存儲公用關棧之貨物如貨主欲從事檢查或抽取貨樣須先向海關請領準單交付棧主並由關員監視辦理之其拆動之包件應按照關員認可之辦法照舊包封完整

十七 商人由棧提取貨物先呈遞貨物出棧請求納稅報單俟查驗及徵稅等手續完畢後由海關發給準單方准貨物出棧並須先得此項提貨準單交付棧主會同監視關員驗點貨物數量方得提取

十八 商人提貨出棧運往外洋或其他通商口岸應先呈遞貨物出棧復出口報單俟海關查驗單貨相符發給出棧復出口準單如商人於領單後該貨出棧未即復行出口則該貨應享之復出口權即行取銷并須照完進口稅至退關貨物 (Shut-out cargo) 商人得照完進口稅提取物貨或再入關棧惟

存儲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十九 公用關棧之主須預備具簿冊對於貨物之存入提出或自行檢查或抽取

貨樣均須分別詳細記載此項簿冊之格式須經海關核准

二十

海關得隨時派員赴棧查驗貨物及簿冊棧主不能拒絕

廿一

存儲關棧之貨物于十二個月期滿之時如不照章提出其應納稅款須按照海關所估價值完全由棧主交付並須于三日內（星期日及海關例假日除外）由棧主將該貨運出關棧

廿二

進口洋貨如係暫行起岸以待復出口而該項貨物輸送人不明悉貨物數量等事項未能分別報明亦得存入關棧但其件數號碼以及箱包式樣應于報單內詳細開列並應註明係復運出口之貨

廿三

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如于四個月內尚未出口經海關舉行查驗之後或照章完稅或繼續存入關棧悉聽商人之便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廿四

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須完全與他貨隔離存放期易區別

廿五

公用關棧棧主對於關棧所訂之章程細則暨棧租與存貨起貨手續費須呈驗海關核准

廿六

存入關棧之貨物其保險及期滿已完稅項而尚未提取之處置辦法及貨主與棧主間之其他關係事項概與海關無涉

廿七 存棧貨物如因盜竊火災或因其他情事蒙受損失時海關不負任何責任

其蒙受損失貨物應繳之稅款仍須棧主負責

廿八 此項關棧執照得由當地海關隨時取銷或停止之其取消或停止之理由

海關無用聲明但業經准予設立之關棧如棧主不欲作為關棧之用時非

經當地海關之准許不得撤銷

廿九 私有關棧之設立及存貨提貨等手續均適用普通貨物關棧之規定

三十 私有關棧之棧主或租賃人除遵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繳相當保結

外並須呈繳現銀保結其數額應由當地海關規定以足數所存貨物應完

之稅項為準

卅一 存儲私有關棧之貨物以運交該棧棧主或該棧之租賃人為限

卅二 貨物進出私有關棧所具之報單須由該棧棧主或該棧租賃人簽字或蓋

章

第三章 罰則

卅三 凡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未經領得准單擅向關棧抽取

貨樣或提取貨物者得由海關科以所提貨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同時對於

關棧棧主得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同時對於關棧棧主得科

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并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卅四

關於第二十二條暫行起岸以待復運出口之貨物存入關棧其貨物數量等事項未經報明時倘有擅卸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或不論因何情事致有遺失時海關得科棧主以每件關平銀二百兩之罰金并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卅五

除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已另訂罰則外如棧主或其僱員有違反本章程所定之棧主應履行其他職務時海關得酌量情形科以關平銀五千兩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卅六

關棧棧主應納費用如左

甲

執照費 公用 普通關棧關平銀五十兩

乙

執照年費 公用 普通關棧關平銀五十兩

丙

抽取貨樣或檢查貨物證貨物證費 公用 普通關棧關平銀十兩（

但此項證單費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海關酌量減少或豁免之）

丁

關員監視費 公用 普通關棧每人每日關平銀十兩或每月關平銀

三百兩

卅七

各地海關為適應當地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本章程之規定經關務署核

准施行

冊八

本章程自呈經關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七 同業合辦蚌埠菸草貸款辦法

一 凡安徽懷遠鳳陽定遠三縣及其推廣區域之菸草生產運銷合作貸款統由中 兩行共同貸放

二 凡關於指導事項應設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若干人主任指導員由行派定指導員每行各派若干人

三 爲便利指導工作中 兩行得劃分指導區域由各行指導員分別指導所有指導工作由主任指導員支配審核之

四 各區合作社申請貸款先經主任指導員審核再由各指導區之主管銀行經理核准始可放款

五 所放之款由各指導區域主管銀行辦理收付事宜並以貸款及還款本息之半數轉入另一行帳

六 凡借款申請書借據及其他印刷品上均用中 兩行名義并列以示合作辦理貸款各項開支由各行先行墊付至每年結束時平均分攤之

七 放款利率一律規定月息 厘

八 指導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九 本辦法經兩行之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八 代理中國銀行合作放款程序

一 皖所對蕪湖等五縣內之合作社及聯合會之借款願書一經核准隨即檢同其借款願書通知中行同時依照向例手續繕寫合同寄於合作社或聯合會簽訂

二 合作社或聯合會將合同簽妥後寄還皖所由皖所在合同上依照向例簽蓋後並加蓋「本件係代理中國銀行貸款」字樣之戳記以資識別

三 皖所簽蓋合同後除抽存一張外以一張連同借款收據（格式皖三八）及出給中行之收據（格式九三）一併寄給合作社或聯合會同時函中行屆時核兌款項並附送合作社或聯合會之印鑑一份合作社或聯合會接到以上各件後以合同一張存社一面在收據（格式九三）背面加蓋社戳推派代表持赴中行兌款並由中行驗明皖所代表人及合作社或聯合會之印鑑無誤即行照兌

四 中行兌付款項後即記付總會戶帳合作社或聯合會兌到款項後以借款收據（格式皖三八）簽蓋並連同放款清單寄交皖所

五 貸款到期由皖所先期發給通知片詳開本金數目及利息起迄日期俾合作社或聯合會持赴中行還款其利息由中行照合同所訂之利率核算至

六 交款之日止以昭公允至總會戶帳僅係記數不發生利息關係
合作社或聯合會還款後中行應出給臨時收據一面將收回本金數目及

利息起迄日期數目詳開正式收據寄交皖所存執其所收本金即照收總會戶帳

七 皖所接到中行正式收據後應即按數收入該合作社或聯合會貸款帳并

製給正式收據（格式九三）其本息還清者並將合同註銷退還之

八 每屆月終中行應抄對帳單正副兩份寄交皖所以便核對皖所核對後以

一份轉寄總會存查

九 其他手續悉照皖所向例辦法辦理詳見借款須知

十 皖所應將借款須知合作社借款願書（格式一五〇皖）聯合會借款合同

同（格式一五一會）借款收據（格式皖三八）皖所收據（格式

九三）通知片（格式二六九B）各檢二份送交中行備查



